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1)學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6(四)下午 1:30

貳、地點：採線上會議 Google Meet

參、主席：洪校長慶在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檢視上次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提案討論決議與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本校一週作息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通過草案 1。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修訂「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案，請確依說明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四：有關留職停薪期間教師，是否具本校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贊成不具資格者 73 人舉手，超過出席人數 128 人之二分之一，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致詞：

柒、會長致詞(王俊龍會長)：

捌、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與國中部報告

請有借用 ipad、Chromebook、筆電的同仁，務必於 8/27(五)前，將設備送回教務處進行消毒、整理，以利開學課程運作，謝謝！

【課程與教學】

一、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作業期程說明：

- (一) 110 學年第一學期課表已經公告，暫行課表於 9/1-9/11 實施。課表若需調整的老師，請雙方自行協調後於 9/7(二)16:00 前將調整的結果以書面知會教學組修正，調整課表時請參照排課原則【附錄】。
- (二) 110 學年第一學期正式課表預計於 9/9(四)17:00 公布、9/13 (一)實施，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將班級課表放置於走廊課表櫃內。
- (三) 請善用本校線上查詢課表系統查詢調代課結果：
<http://120.116.38.20/classtable/>
- (四) 教室日誌請任課教師確實填寫課程內容及簽名，並請導師協助督促學藝股長每日填寫交回。國高中部第八節輔導課均獨立一本教室日誌，請第八節任課老師留意。

【附錄】台南市立永仁高中排課原則：

- (一) 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含行政、跨域社群、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作為排課依據。
- (二) 第 8 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盡量給予配合，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
- (三) 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盡量給予配合，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
- (四) 其他共通原則：
 1.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兼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每天都必須有課，任一半天至多 3 節連排，第 5 節至多 3 天。
 2. 導師週二至週五第 4、5 節不連排。
 3.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
 4. 體育課各班至少間隔一天，至多一天排在第四或五節。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
 5.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 2 節課(不含第八節)。
 6.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 8 節排課。
- (五) 學校訂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

國中	班級活動一(5)	自習一(6)	社團一(7)
高中	團體活動一(5)(6)		

(六)110 學年度各學科領域不排課時間：

	上午	下午
星期一		高中國文
星期二	高中美術、國中英語、 高中輔導老師	高中英文、國中綜合活動
星期三	國中數學	高中數學、國中國文
星期四	國中藝術	高中自然、高中社會、高國中健康與體育、國中科技
星期五	國中社會	國中自然

二、110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 (一) 採用線上填報，即日起至 9/6 止，填報預估備課、觀課、議課日期，授課班級，單元主題，協助觀課教師(至少二位)。網址 http://120.116.38.15/ischool/publish_page/4/?cid=588

(二) 於議課結束後兩週內上傳各項紀錄電子檔，及照片 2 張。

網址 http://120.116.38.15/ischool/publish_page/4/?cid=589

填報預估日期(9/6 前填報)	上傳備觀議課紀錄(結束後兩週內)
	

三、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與教師社群各項研習

- (一)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畢，會議後三天內請召集人將會議紀錄交至教學組/教務組存查。
- (二) 各社群如需要教學組協助研習辦理者，也請將會議記錄交至教學組/教務組存查。
- (三) 本學期之非專長授課教師研習將擇期辦理，確定日期後另行通知老師參加，若辦理日期因個人因素不克參加，須另自行報名參加校外相關研習，並回報教務組相關資訊。(專長授課教師係指未持有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證書，於該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授課者，均屬非專長授課教師)。
- (四)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南市國教輔導團分區研習：請國中部領域教師全體報名參加，若該日期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請洽教學組選擇其他場次報名。

研習日期	領域	研習性質	研習辦理學校
09/23 上午	藝術	領域	大灣國中
10/20 下午	國文	領域	永康國中
10/21 上午	藝術	生命議題	歸仁國中
10/21 下午	健體	性別議題	大灣高中
11/17 上午	數學	人權議題	沙崙國中
11/19 上午	社會	領域	永仁高中
12/14 上午	英文	環教/海洋	沙崙國中
12/14 下午	綜合	本土議題	仁德文賢國中
12/16 下午	健體	領域	大橋國中

四、第八節課後輔導

- (一) 高中部上課日期為 110.9.6 (一)~111.1.14 (五)，共計 19 週，原計 19*5=95 天，共同扣除日期及事由(以正式行事曆公告為主)。

日期	事由	日期	事由
9/20~9/21	中秋節連假	11/30~12/2	第二次評量
10/6~10/8	第一次評量	12/31	元旦放假
10/11	國慶日連假		

各年級另不上課時間

中四：11/1-11/5 中四、中五班際籃球比賽、12/10中四大學參訪。

中五：11/1-11/5 中四、中五班際籃球比賽

- (二) 國中部上課日期為 110.9.13 (一)~111.1.14 (五)，共計 18 週，原計 18*5=90 天，共同扣除日期及事由(以正式行事曆公告為主)。

日期	事由	日期	事由
9/20~9/21	中秋節連假	12/1~12/2	第二次評量
10/7~10/8	第一次評量	12/31	元旦放假
10/11	國慶日連假		

各年級另不上課時間

中一：12/15 在地產業參訪活動(2-7)。

中二：12/16 史博館戶外教育活動(5-7)。

中三：12/15-12/17 中三戶外教學。

五、高中課程總體計畫撰寫與填報：

本校為高中優質化暨前導學校，於10月初須完成111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請要開設多元選修(高一下、高二上下，各2學分)或充實/補強教學(高三下，1學分)之老師(調整課程內容或新開課者)，請於**9月24日(五)前填報表單+繳交課程規劃表**；若所提交之課程尚未試行過者，教務處會在本學年度第二學期於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安排4-6周讓提課老師進行微課程試行(與自主學習讓學生跑班選修)。高一、高二英文數學充實/補強課程內容若要修改，請洽教學組。

六、高中新課綱業務推動：

(一) 彈性學習(含自主學習)：與自主學習核心教師社群協助規劃、執行。

(二)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搭配課程諮詢教師)

1. 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林聖哲

2. 課程諮詢教師團隊：林貞儀、賴穆萱、張憲卿

(三) 110學年開始會優先推薦導師，參加課程諮詢教師培訓工作坊，因導師經需要面對學生、家長詢問108新課綱多元升學方案、學習歷程檔案等政策，需能準確回答相關問題的需求，故予以優先推薦。

七、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各年級統一時段安排課程如下：

節次\日期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1	(401+402) 充實/補強														
2	(403+404) 充實/補強						躍進吧 永仁 (402)								
3				躍進吧 永仁 (401)	自然探 究實作 (501)		躍進吧 永仁 (402) /奔跑吧 古都 (403)	自然探 究實作 (502)				數乙 +二外 (601 +602 +603)			
4							奔跑吧 古都 (403)			奔跑吧 古都(404)				多元 選修	加深 跨選
5	團體活動														
6					自然探 究實作 (503)	數乙+ 跨選 (601 +602 +603)		自然探 究實作 (504)							彈性學習
7											(503+504) 充實/補強				意向 學測
											(501+502) 充實/補強				

各年級跑班課程 (課程列入基鐘者，考試期間入原班督導自習或監考)

(一) 高一充實/補強課程：分成兩組，401與402為一組，403與404為一組，每組裡面各開設四門課程：英文充實、英文補強、數學充實、數學補強

(二) 高二：

1. 多元選修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體適能拳擊	王璽翔	創意啟發 行銷創意	施伯鋒
天空在想啥？人文經典閱讀	林月娥	聖經幸福學：英文、故事、文化與生命價值	王煜嘉
國際心法	郭如育	臺北酷課雲線上選修(8門)	王璿菁 (校內協助老師)

2. 第二外語/補強性選修

開設課程：日語、西班牙語、法語、韓語、補強性_物理、補強性_化學

3. 充實/補強課程：分成兩組，501與502為一組，503與504為一組，每組裡面各開設四門課程：英文充實、英文補強、數學充實、數學補強

(三) 高三

1. 彈性學習課程：「贏向學測」選修

國文衝刺	英文衝刺	數學衝刺	社會衝刺	自然衝刺
------	------	------	------	------

2. 加深跨選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專題閱讀與研究	蔡明宏	運動與健康	賴淑梅
選修地科-地質與環境	林貞儀	基本設計+新媒體藝術	陳潔婷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	鄭鈞澤	表演創作	董淑貞

3. 商管/人文班群：

數乙跨選	任課教師	數乙二外	任課教師
數學乙	林秋華	數學乙	林秋華
補強性數學_A	葉書廷	日語	王淑誼
補強性數學_B	鄭明宗	韓語	許凱茹
一起玩桌遊	方柏舜	西班牙語	張宜斐

【測驗與競賽】

一、試務工作相關說明：

- (一) 高中部老師請將段考試卷電子檔寄給教務組 tnpaggy@tn.edu.tw 以進行建檔，紙本請交給影印室。
- (二) 國中部老師請將上網填報試卷電子檔及素養導向試題題卡 <http://120.116.38.15/ischool/public/hr/input.php?hid=6> 雙向細目表、自我檢核表填紙本繳交教務組。
- (三) 考試規則處理辦法及考試違規紀錄表已放上校網教務處教務組，供各位老師段考時下載使用。http://120.116.38.15/ischool/publish_page/4/?cid=178
- (四) 請段考模擬考監考老師於考試後親自或可委託其他教師將考卷送回教務處，切勿交待學生送還考試卷，謝謝各位教師的配合。

二、期初考試說明：

(一) 高三大考中心試辦考試：

1. 日期：9/1(三)至9/3(五)，考試時程表另外公布。
2. 請高三任課教師記得提早領卷及提前五分鐘進行監考交接。

(二) 高三第一次模擬考(學測模式)：

1. 日期：9/10(五)及 9/11(六)，考試時程表另外公布。
2. 請高三任課教師記得提早領卷及提前五分鐘進行監考交接。

(三) 國中補考：

1. 考試科目分配表

日期	9/9	9/10	9/11	9/15	9/16
星期	四	五	六	三	四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2. 考試時間為早自修，請導師協助監考，之後請送回教務處並由各領域老師領回批閱。
3. 補考名單已預估完畢，若學生開學確認學期成績修改為及格，請自行決定是否仍參加補考，教務組不會再調整名單。

(四) 國三模擬考：

1. 時間：9/7(二)及 9/8(三)，考試時程表另外公布。
2. 國三任課教師記得提早提前三分鐘領卷及在交接時間前到達班級。

(五) 國中部學力檢測：依據教育局行事曆排定 9/14，細節不詳。

(六) 國二秋季校長盃學力檢定大會考：因前學期期末調查，參加人數極少，預計開學時再調查一次，再決定是否辦理。

(七) 國三英聽測驗：

1. 時間：待英文領域老師討論測驗日期及次數後再行公告，測驗時間為早自習。
2. 地點：各班教室，請各班導師協助監考。
3. 試後，請將試卷交給英文任課老師，成績結果可當作英文小考成績。

三、請段考監考老師於考試後親自或可委託其他教師將考卷送回教務處，請避免讓學生送考試卷，謝謝各位教師的合作。

四、各類競賽資訊：

(一) 臺南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相關時程如下，請各項指導老師協助指導參賽選手：

日期	項目	地點
09/25(六)	國中武場預賽	玉井國小
09/26(日)	高中武場預賽	新東國中
09/26(日)	國高中文場預賽	新化國小
10/16(六)	族語決賽	永康勝利國小
10/17(日)	國高中文場決賽	新化國小
10/17(日)	國高中武場決賽(國朗、國演)	東區復興國小
10/17(日)	高中武場決賽(閩朗、閩演)	安南國中

(二) 校內語文競賽：

日期	項目
11/22(一 5.6 節)	國高中文場
12/13(一 5.6 節)	國中武場
12/20(一 5.6 節)	高中武場

※報名表開學發下，10/21(四)中午前繳回設備組；11/09(四)中午前武場抽籤。

(三) 其他競賽時程：

1. 09/13(一 5) 高中校內學科能力競賽
2. 09/27(一 5) 高中校內英語單字比賽
3. 11/07(日) 臺南市 110 年公私立國民中學數學競賽，地點大灣高中(本年度僅辦理此場比賽，無校內預賽及複賽)
4. 國中英語科持續辦理「合作盃英語單字競賽」，第一學期辦理對象為中二、中三學生，共四次早自修，預計辦理日期為 10/5(二)、10/26(二)、11/30(二)、12/28(二)，請導師協助監考，並提醒英語小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考完後逕行轉交英語任課教師。

5. 11/22(一)(5)(6)國中部英語朗讀比賽。

6. 9/28、11/23、1/11(早)中一中二社會知識王競賽。

五、請善用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網站，了解班上學習成就落後的同學之測驗結果，網址
<https://exam.tcte.edu.tw/tbt.html/>

1. 登入頁面身分別為「國中小學校」，學校代碼為「114307」。



2. 尋找您的姓名，填寫密碼。如果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修改密碼的信件會寄送至您原登錄的信箱，若有疑問，請洽教務組。



六、學習歷程檔案：學習歷程平台，學生上傳學習成果截止時間為 **9/30**，老師進行課程認證截止時間為 **10/8**，請任課老師在認證截止前請盡量兩~三天登錄平台一次，檢視是否有學生需要進行課程認證。

【設備與專科教室】

二、專科教室使用注意事項：**請使用分組教室、社會科教室老師務必配合**

1. 請先上校網登記教室借用時間，未上網登記者不得借用鑰匙，以免影響已登記借用教師權益。
2. 上課前至教務處向黃千豪先生登記借用鑰匙、遙控器，並領取專科教室登記簿。
3. 上完課後立即將鑰匙、遙控器、登記簿等送回教務處並登記歸還時間。
4. 專科教室請嚴格要求學生禁止飲食，使用完畢後務必督導學生將教室復原（包含環境與設備）。
5. 若發現上一堂課遺留髒亂或設備使用後未整理，請協助填寫於登記簿。
6. 如有器材或設備損壞請填寫於登記簿，並於歸還時協助轉達黃千豪先生或設備組，感謝大家配合與協助。
7. 配合防疫工作，專科教室使用後設備與器材，請老師與下課前完成器材清洗，另外會以專人進行清消。

三、班級資訊設備注意事項：

（一）各班資訊盒：

1. 內含電視遙控器、單槍遙控器、HDMI-VGA 轉接頭、HDMI 線(高中)、VGA 訊號線與音訊線，國中 5 項線材，高中 6 項線材。
2. 若正常使用造成線材損壞，請送回教務處更換，人為破壞請班級自負賠償責任。
3. 資訊盒於每學期末均會收回教務處盤點，於學期初發下。

（二）資訊設備報修：如有**教學相關**器材或設備損壞請告知設備組並填寫報修單處理（資訊設

備維修單請至教務處領取，**不是**總務處那張 A4 白色的報修單)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資訊設備損毀報修單		維修流水號：_____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教學資訊設備損毀報修單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修人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導師
設備 損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_____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無聲廣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VGA 線 <input type="checkbox"/> 音訊線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遙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布幕 <input type="checkbox"/> 觸碰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DVD 播放器，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損壞 原因		處理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賠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處理
設備組		學務處 (請印大者)	

(三) 電子白板：教室後電子白板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洽資訊組長。

四、資訊設備使用注意事項：

(一)除 DVD 播放器可由資訊股長至教務處登記借用外，其餘資訊設備請老師**親自**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二)筆電：

1. 不開放長期借用，若有長期使用需求請老師自備筆電。
2. 除了連堂外，筆電請當節下課立即歸還，以免影響下一節教師上課。
3. 請教師務必於歸還前刪除筆電內個人資料，並請遵守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三)教師借用 iPad、Chromepad、Chromebook 注意事項：

1. 先檢視登記總表是否有跟其他老師衝堂，再填寫線上借用表單。(登記表單參考下方資訊，或全校 LINE 群組筆記本)



登記總表：<https://goo.gl/2iDQvZ>



借用表單：<https://ppt.cc/fr8Hpx>

2. 上課前請「親自」到教務處找黃千豪先生借用，並依實際借用數量、型號及編號填寫紙本登記簿。除連堂使用，下課請立刻歸還，以免影響下一位老師借用。
3. 教務處提供借用設備如下：

序號	名稱	借用方式	備註
1	筆記型電腦	每次使用請老師 親自 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光碟機需外接
2	隨身小喇叭	可長期借用，每學期末歸還盤點	連接隨身碟或電腦使用
3	CD 音響	a. 可長期借用，每學期末歸還盤點 b. 單次使用請 資訊股長 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4	DVD 播放器	每次使用請 資訊股長 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5	移動式單槍	每次使用請老師 親自 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6	移動式布幕		
7	DV 攝影機		使用後請務必自行備份影片，並請於使用結束後隔天歸還。
8	數位照相機		使用後請務必自行備份影片，並請於使用結束後隔天歸還。
9	腳架		堪用數量較少

10	各式線材	請老師親自至教務處借用	延長線、VGA 線、排插、音源線、S-端子…
11	IRS 即時反饋系統	每次使用請老師親自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12	導覽器		
13	隨身擴音器		
14	Ipad mini	每次使用請老師先上網登記,再親自至教務處登記借用	供班級上課使用
15	Ipad		
16	iPad Pro		
17	Chromebook	每次使用請老師親自至教務處登記借用資訊車鑰匙。	不外借, 搭配專科教室(分組教室)供班級上課使用。
18	Chromepad		
19	護貝機	不外借, 請至教具室使用	
20	海報機	不外借, 請至教具室使用	

【註冊組】

註冊組 (<https://ppt.cc/fw9Rxs> 校網資料用力更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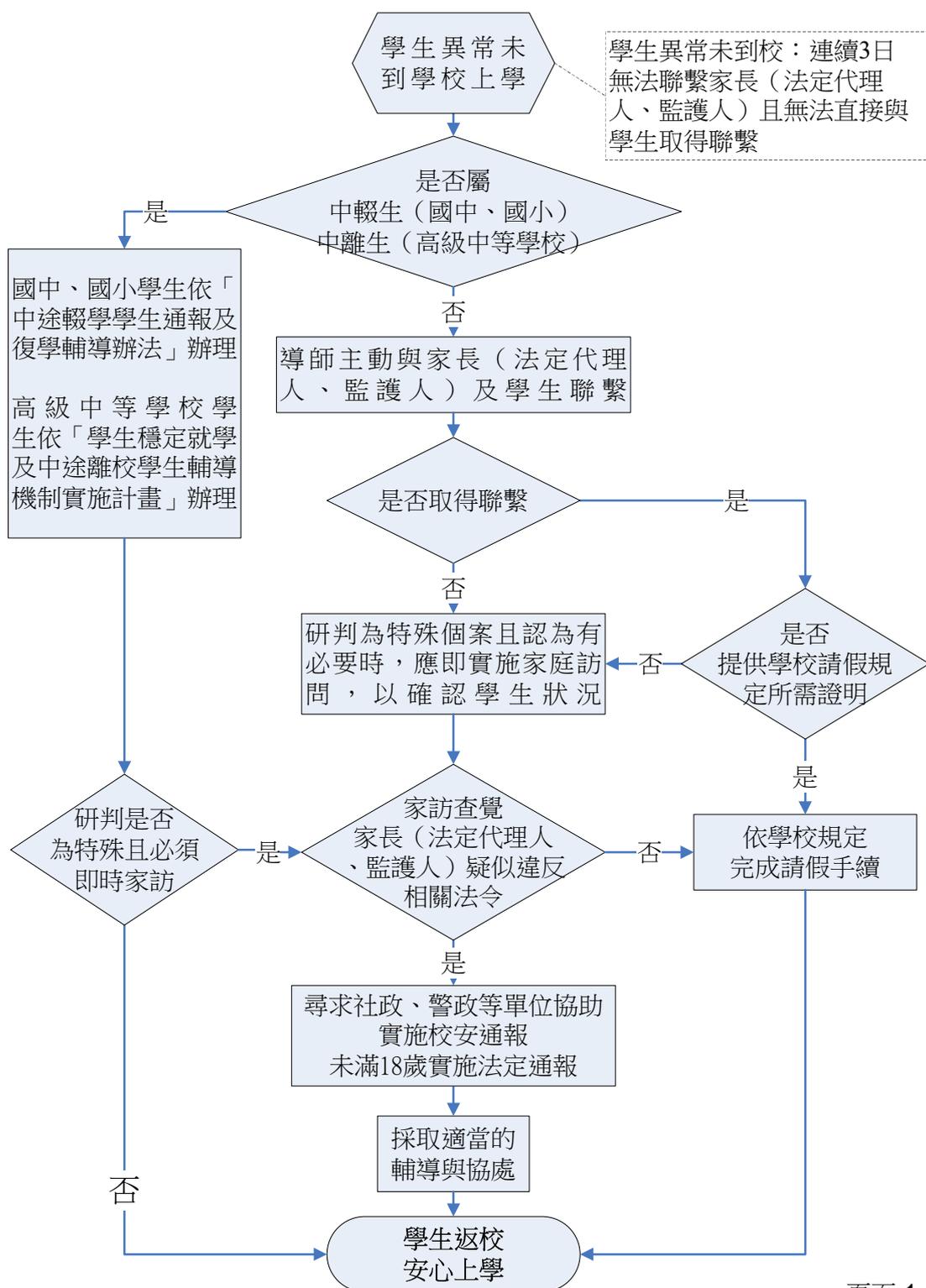
殊身
證明

- (一) 註冊單已經依據上學期繳回的身份調查表完成製作, 各班若新增特分的學生, 請導師協助先勿發放註冊單, 請學生將註冊單連同身分一起繳交至註冊組, 再以新修正的註冊單去繳費, 謝謝!
- (二) 請國一導師於 **9/13(一)** 前繳交「各項減免補助身份調查表」, 若有學生於規定時間內無法繳交相關減免身分證明, 請導師先將全班資料交至註冊組, 並要求未交證明文件學生盡快補件至註冊組。
- (三) **富邦助學金** 申請注意事項: (國高中皆可申請): 基金會通知自 2021 年 9 月起不接受紙本, **全面改為線上申請**: (導師申請流程)
1. 登入基金會網站 <https://eoffering.fuboncharity.org.tw/school/authors/login>
帳號: S527TA 密碼: 72082450
 2. 【新增/續約學生申請】填寫學生資料→暫存, 上傳完學生自傳、戶口名簿等資料後→送出申請。
 3. 補助即將到期的學生, 若要接續補助請務必及時繳交申請書。
 4. 二升三的學生下一個學年所需補助費用不足 7200 元者, 請勿申請, 以免影響真正有需要的學生。
 5. 補助通過後, 建議導師提醒學生, 可將學校的註冊單或午餐繳費單拿到註冊組核銷, 若班上有講義、材料等相關費用, 需要核銷煩請附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發票, 若學生補助餘額足夠時, 就會動支協助核銷, 若餘額不足時, 則等候餘額足夠時, 方能進行核銷。
- (四) 國一新生資料檢核表、全班學生大頭照 電子檔 (請務必註明班級、座號、姓名), 上述 2 項資料請於 **9/10(五)** 放學前, 一併交回教務處註冊組。
- (五) 本學期獎學金資訊主要公布學校校網/獎助學金專區, 待無聲廣播維修完畢後, 亦不定期透過無聲廣播傳遞訊息, 請提醒同學多加留意。
- (六) 國中部學生三天無故未到校, 請導師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並於第四天中午前交至註冊組; 若學生無故曠課滿 7 天 (滿 49 節課當天) 則通報長期缺課學生。相關通報表格可到註冊組索取或至校網/分類清單/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下載使用。
- (七) 請國一導師注意新生開學若未到校, 應主動聯繫該生家長了解學生缺課原因, 若連續 3 天無故未到校, 請導師填寫「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 並主動與註冊組及其他相關處室聯

繫，以利掌握新生入學狀況。

- (八) 高中部學生三天無故未到校，請導師應主動聯繫該生家長及學生了解學生缺課原因，若學生連續3天無故未到校，請導師向註冊組通報，並填寫「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追蹤輔導記錄表」，表格請至註冊組領取。
- (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SO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異常未到校處理流程（SOP）



110 學年度註冊組辦理減免之身份及項目如下：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辦理各類身份可減免或補助項目 110/01/14

依申請資格 (◎減免—直接不用付費 *補助—有單位幫忙付費)		
申請資格	高中部減免、補助項目	國中部減免、補助項目
持有(區公所發)低收入戶證明者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高一健檢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課業輔導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出版社聯合提供)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3000 元 (需成績 60 分以上,無記過,新生免成績)	*教科書全免(須本市)(註一) ◎營養午餐費全免(須本市) ◎家長會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課業輔導費全免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2000 元 (需無記過,新生免成績)
持有(區公所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高中部有此資格學生,務必申請財調)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家長會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須本市)(註一) *學生團體保險費(註一) ◎營養午餐費全免(須本市) ◎家長會費全免
家長或學生持身心障礙手冊者(高中部學生有此資格者,務必申請財調,符合 220 萬以下,還可免學費)	◎重殘、極重:以下皆全免 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學生團體保險費 ◎中殘:減 70%: 學費繳 1872 元、雜費繳 522 元、實習實驗費繳(24 元/24 元/96 元) ◎輕殘:減 40%: 學費繳 3744 元、雜費繳 1044 元、實習實驗費繳(48 元/48 元/192 元)	重殘、極重:以下皆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一) 中殘、輕殘:*教科書全免(註一)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補助助學金 \$ 11000 元 *補助伙食費 \$ 10500 元 因免學費僅補助 6240 元,優先申請助學金及伙食費共 21500 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全免 *教科書全免(註一) *補助學用費 \$ 500 元
持有(區公所發)其他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例如: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兒少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家長會費全免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但不得重複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午餐執秘) (註一)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下列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冊組)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但不得與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補助重複申請
持有(區公所發)特殊境遇公文	◎家長會費全免 ◎減免 60%學費(建議可申請免學費補助) ◎減免 60%雜費(繳 \$ 696 元)、減免 60%實習實驗費(繳 \$ 32 元/32 元/128 元)	◎家長會費全免 *營養午餐費(午餐執秘) (註一)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下列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教科書(註冊組)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0%學費(繳 \$ 4368 元)	無
親兄弟姐妹同校	◎減免兄弟姊妹家長會費(同一戶只由家中最年幼者繳一份)	
軍公教遺族	(年撫卹金)*補助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學雜費 (一次撫卹金)*補助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年撫卹金)*補助制服費、書籍費、主食費、副食費
家戶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	◎學費全免(需向註冊組申請)	無

註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低收入、中低收入及家訪)一書籍費、保險費；弱勢學生教科書(低收入、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原民)一書籍費

註二：自 108-2 開始市府提供高中部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午餐減免，但是因經費來源之故需等公文到，相關單位方能辦理。

依據法規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纾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 ¹⁰⁹⁰⁷²¹ 修正	(高)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高)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國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
(高)台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申請學生及其父母不得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之給付。	
2.家長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不得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僅能擇一申請)。	

◎註冊單金額有誤者請檢附證明，先至註冊組修正資料→再至出納組以舊換新

依減免、補助項目 (◎減免—直接不用付費 *補助—有單位幫忙付費)

減免、補助項目	高中部申請資格	國中部申請資格
學生團體保險費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家長或學生持有極重或重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持有原住民身份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家長或學生有極重或重殘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補助(註冊組)(註一)
家長會費 100元 同一戶只繳一份	◎親兄弟姐妹同校之兄姊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區公所所發其他各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親兄弟姐妹同校之兄姊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區公所所發其他各類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高中免學費	◎持有低收及中低收證明、家長或學生持有極重或重殘者(務必申請財調),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不用申請。 ◎其他依家戶所得查稅調查(家戶年所得需148萬元以下) *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因免學費僅補助6240元,優先申請助學金及伙食費共21500元	義務教育-無此項
學費6240元+雜費1740元,共7980元 實習實驗費(高一80/高二自然組80/高三自然組320)	◎家長或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務必申請財調,符合220萬以下,還可免學費) 極重、重殘: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全免 中殘:減70% 輕殘:減40%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全免 ◎持有特殊境遇證明者:減60%,(學費部分建議申請免學費) ◎現役軍人子女:學費減30%	義務教育-無此項
營養午餐費	建議可申請教育儲蓄戶或富邦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須本市)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須本市) *持有其他類中低收入戶、外縣市低收、外縣市中低收證明者或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減免(午餐執秘)
課業輔導費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教科書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出版社聯合提供)	*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持有本市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註一) *家長或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註一) *持有原住民身份證明者(註一) *其他無力繳交者,須搭配導師家訪認定可申請定額補助(註冊組)(註一)
高一健檢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註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低收、中低收及家訪)一書籍費、保險費;弱勢學生教科書(低收、身障生及身障子女、原民)一書籍費

註二:自108-2開始市府提供高中部低收、中低收學生午餐減免,但是因經費來源之故需等公文到,相關單位方能辦理。

依據法規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紓困助學金專戶管理要點 ^{109.07.21修正}	(高)臺南市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辦法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高)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高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	(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高)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國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修正條文
(高)台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	

1.申請學生及其父母不得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用、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之給付。

2.家長若為軍公教人員,則不得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用(僅能擇一申請)。

◎註冊單金額有誤者請檢附證明,先至註冊組修正資料→再至出納組以舊換新

◎資料會持續更新修正,若有遺漏,敬請 海涵 110/01/14

二、學務處報告：

(一) 綜合事項宣導：

- 1 期盼所有同仁共同協助督導學生生活常規狀況，並適時勸導修正。
- 2 校園環境需要共同維持，請導師務必要求學生確實打掃，儘管遇到段考、模擬考也應將負責區域清掃乾淨，請不要幫孩子找不打掃或做當下自己喜歡做的事的藉口。
- 3 自本學年度起，學生到校時間改變，請導師務必掌握同學到校時間，並確實與家長保持聯繫。
- 4 請導師提醒同學，個人書籍、物品儘可能每日帶回，勿留在教室，除保持教室整潔外，亦避免發生臨時宣布停課後無法帶回家。
- 5 請導師務必經常透過各種管道了解學生身心狀況，若有性平、自殘、家暴…等相關情事，知悉後務必即時通報學務處或相關單位。
- 6 請導師準時繳交班級經營相關表件資料(放置於班級資料袋內)。
- 7 中二班級持續推動健康體適能手冊書寫。
- 8 若同仁協助擔任代導師，早自修、午餐、午休及打掃時間務必到班指導。
- 9 配合教育部「Sport & Health 150 方案」，請鼓勵學生課餘時間到戶外散步、活動，並製作慢跑紀錄表給學生(需要者至學務處領取)，請導師鼓勵同學課餘時間儘量到戶外活動。1月10日前交回學務處(不論使否完成獎勵標準)，逾期不予敘獎。【每學期上限兩次】
獎勵標準：男生—集合場 250 圈或操場 175 圈 (嘉獎乙次)
女生—集合場 200 圈或操場 125 圈 (嘉獎乙次)
- 10 請中一、中四導師務必轉達學生，服裝費需先全額繳交，待11月份再進行退費手續。9月7日(中一)、10月4日(中四)請導師協助發放服裝。
- 11 防疫配合事項：
 - (1) 全校教職同仁及學生在校全時戴口罩，勤洗手。
 - (2) 學生入校於指定地點完成體溫量測，教職同仁請於辦公室或健康中心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3) 如學生有發燒及感冒症狀嚴重者，先留置健康中心、學務處旁之家長晤談室、圖書館一樓、晚自習教室，連絡家長並請家長接回。
 - (4) 教職同仁入校後請儘快至健康中心量測體溫。如有發燒及感冒症狀嚴重者請回家休息並儘快就醫。
 - (5) 為落實人員管制，上放學後門不開放。

(6) 午餐時間，導師全程陪同，督導學生不得交談走動，勿共用餐具。學生用餐時須使用隔板(隔板請貼上標籤紙，上面書寫班級、姓名，標籤紙由學務處提供)，用完餐後務必以稀釋之漂白水擦拭隔板，並統一收至學務處發給各班之紙箱內，如有毀損，須負賠償之責(每片 50 元，紙箱 72 元)。特教班、舞蹈班、慈輝班因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故不發放隔板。

(7) 班級日常防疫措施：

時間	防疫作為	負責人員	備註
07:00 08:00	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 國中部：人事室前以紅外線熱像儀量測。 高中部：於教務處後方車棚處量測。 教職同仁：健康中心量測。	學務處	08:00 以後入校者須於守衛室量測。
08:00 09:00	學校安排專人進行廁所全面清消	總務處	
08:00 前	各班至學務處領取漂白水稀釋液進行班級共用物品(門把、窗扣、講桌、掃具握把、水龍頭)及個人課桌椅擦拭。	衛生股長	
	導師填寫「每日缺曠課統計表」並簽名，確實了解學生未到校原因。	導師	
08:30 前	將「每日缺曠課統計表」送至學務處	副班長	
11:50 12:30	用餐務必使用防疫隔板，餐後須以漂白水擦拭並統一收至收納箱。	班長	
	導師到班督導學生用餐，學生座位固定，不得共同使用餐具、飲水器，不得交談。	導師	
	班級以分配各班之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並完成體溫紀錄。	副班長	
	打掃廁所班級須將廁所水龍頭、門把以漂白水稀釋液擦拭。	衛生股長	打掃廁所同學須戴手套(學務處領取)
14:55 15:10	班級確實進行清掃工作，班級共用物品(門把、窗扣、講桌、掃具握把、水龍頭)及個人課桌椅須以漂白水稀釋液擦拭。	導師 學務處 衛生股長	
	1. 安排專人於使用班級輪換前清消共用體育器材及專科教室(建議體育課任課教師提早 5 分鐘結束課程，指導班級同學協助器材清消)，實驗室請任課教師於實驗結束後指導學生清洗或擦拭實驗器材。 2. 進入圖書館及電腦教室前須於門口以酒精手部清潔器清潔手部。	教務處 總務處	

(二) 110 學年度導師名單：

年段	姓名
中一	101 陳韶芸、102 蘇美枝、103 曹翔勛、104 何麗香、105 項蓉蓉、106 侯鈺萍 107 蔡艷卿、108 陳梅子
中二	201 邱玉青、202 楊介仁、203 黃川燕、204 劉怡秀、205 洪慧君、206 鄒佳凌 207 阮愉雅、208 林宜靜
中三	301 謝玉婷、302 宋秋伶、303 黃國榮、304 謝子方、305 謝淑琴、306 繆美珍 307 鄭振宏、308 吳衍諒
中四	401 方家慶、402 常惠雯、403 林月娥、404 王盈文
中五	501 張憲卿、502 王嘉宏、503 趙健何、504 顏盟宜
中六	601 蔡明宏、602 葉郁芬、603 梁晏綾、604 林秋華

(三) 代導師輪序：

1. 高中部：(1) 陳昱州 (2) 林聖哲 (3) 陳貞蓉 (4) 賴穆萱 (5) 朱永濬 (6) 陳潔婷 (7) 賴淑梅 (8) 林政宇 (9) 葉書廷 (10) 楊宛潔。
2. 國中部：(1) 黃勳儀 (2) 郭如育 (3) 陳建州 (4) 林至穎 (5) 郭佩琦 (6) 黃千芬 (7) 施念怡 (8) 雷新泰 (9) 洪梅芬 (10) 楊嫻綺 (11) 黃馨儀 (12) 郭春美 (13) 李孟真 (14) 李子昕 (15) 陳宥均 (16) 陳怡如 (17) 蘇芳玉。

(四)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輪序：

週次	日期	行政	值週教師	週次	日期	行政	值週教師
1	08/29 09/04	劉政慈	黃淑貞、賴珍美 陳建州、黃千芬	12	11/14 11/20	劉紀亨	陳昱州、林聖哲 蔡艷卿、陳梅子
2	09/05 09/11	劉紀亨	黃盟城、蔡孟芬 郭佩琦、黃勳儀	13	11/21 11/27	高思偉	蔡明宏、張憲卿 王嘉宏、趙健何
3	09/12 09/18	高思偉	謝宛玲、于珮琪 施念怡、林至穎	14	11/28 12/04	黃燕芬	葉郁芬、王盈文 顏盟宜、梁晏綾
4	09/19 09/25	黃燕芬	簡毓樺、莊建庭 雷新泰、郭如育	15	12/05 12/11	王國丞	林秋華、朱永濬 陳潔婷、賴淑梅
5	09/26 10/02	王國丞	楊絲絢、王盈譔 楊嫻綺、洪梅芬	16	12/12 12/18	劉政慈	楊介仁、黃川燕 鄒佳凌、阮愉雅
6	10/03 10/09	劉政慈	黃馨儀、郭春美 蘇麗蓉、林琇琳	17	12/19 12/25	劉紀亨	繆美珍、林宜靜 蔡淑琴、吳衍諒
7	10/10 10/16	劉紀亨	蘇玉帆、江思穎 陳芝吟、陳貞蓉	18	12/26 01/01	高思偉	謝玉婷、黃國榮 陳怡如、李孟真
8	10/17 10/23	高思偉	林貞儀、王璿菁 陳韶芸、洪慧君	19	01/02 01/08	黃燕芬	宋秋伶、林政宇 鄭振宏、沈宥均
9	10/24 10/30	黃燕芬	曹翔勛、何麗香 謝子方、邱玉青	20	01/09 01/15	王國丞	葉書廷、楊宛潔 蘇芳玉、張雅淇
10	10/31 11/06	王國丞	蘇美枝、劉怡秀 方家慶、常惠雯	21	01/16 01/20	劉政慈	李子昕、張倪蘋 楊貽婷、游柏軒
11	11/07 11/13	劉政慈	林月娥、賴穆萱 項蓉蓉、侯鈺萍				

上午：全家 2 人；下午：全家 2 人。

(四) 生輔組：

■ 「友善校園週」(第一週—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 相關活動：

- 1、9 月 1 日開學典禮時間，由校長親自主持「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就「**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宣導等議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加強宣導，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共同響應。

(反霸凌公約本學期請重新製作，本處將納入教室美化評比項目。)(反霸凌公約格式如

附件1) 檢查時間為110年9月9日(星期四)(升旗請帶到,要拍照!)

2、本學期請各班製作反霸凌 LOGO 並張貼於各班明顯處(如門、公佈欄),(反霸凌 LOGO 格式如附件2) 檢查時間為110年9月9日(星期四)。

3、學務處辦理友善校園週有獎徵答活動,相關活動訊息將公告於學校網站。

4、9月6日(星期一)班會時間,請各班將反霸凌、反毒、反黑、「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列為討論議題。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示範觀摩暫訂於9月6日14:05分(週一)第六節課時間實施,由學務處生輔組遴選10餘員學生擔任演員,示範地震發生時注意事項,屆時請台下學生注意觀看,俾利爾後演練順遂。

■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防災日**避難演練:(全校師生皆參加)

觀摩示範:9月6日(週一)第六節(14:05)時實施。

預演:第一次訂於9月13日(週一)第六節(14:05)時實施。

第二次採不預警方式實施。(時間未定)

正式演練(國家防災日):9月17日(週五)09:21時實施。(原9/21因中秋連假提前)

規劃實施流程如下:

1、由學務處下達防震狀況,各班依狀況演練(疏散時請以書包保護頭部)。

2、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如附件3)

3、本次演練除文菁樓及文華樓前半段(西側)205、206、301、302班學生統一往普光大道集合外,其餘學生皆往司令台集合,配合示範演練緊急疏散避難及人員傷患後送。(如附件4)

4、教育局不定期訪視—演練腳本。(如附件5)

本次教育局將派員抽檢訪視,本校須依演練腳本確實演練,請各應變組組長、組員確依演練腳本之內容實施演練【擬召開訪視前準備會議,會議中針對參演練人員之律定、各狀況模擬訓練演出、動作要領重點提示、器材整備、司儀人員選定(劉紀亨組長)、學生配合演練、攝影組人員律定等完成整備】

5、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6)

6、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附件7)

7、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附件8)

■高中部二年級實彈射擊體驗:

1、預訂於110年11月份實施(時間未確定),請教務處協助參與之導師及師長完成課務之調整,以利射擊活動進行之順遂。

2、因應二年級上學期無國防課程,建議運用部份班會時間加強輔導相關射擊安全事項及要領。

3、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學生往返車輛(遊覽車)之申請事宜。

■交通安全委員會相關注意事項:

1、9月6日班會時間,另加交通安全為討論議題,請針對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討論。

2、請所有教職同仁持續協助加強宣導配戴安全帽之規定,確保行之安全。

3、本校上、放學時因校門口道路拓寬工程及車流量大,請協助提醒同學騎單車或走路勿併

排又逆向，且注意對向來車狀況，避免肇生意外事件。

- 4、本校大門口前方設有通學步道（請注意來往機車，校外機車速度快易發生危險），從全家便利商店方向到校或從復興國小方向到校者，可藉由通學步道到大門口對面後再經交通指揮過馬路，鼓勵騎腳踏車或步行的學生可多加利用此通學步道，減少穿越馬路，有效降低危安因素。
- 5、家長如從全家方向騎機車載學生到校者，可停於大門口對面路邊或臨停區讓學生下車後，經交通指揮過馬路到校，**避免直接切到對向馬路(危險路線)**，以維行車安全。
- 6、加強對新生家長之宣導，請家長勿於大門口迴車（倒車），以免發生危險，如遇豪大雨，可請家長入校內迴車（提醒減速慢行，以維學生安全）。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相關宣導注意事項：

- 1、煩請各位導師**協助繳交學期初各項表單**、如賃居、寄居、工讀之學生名單等（於各班交資料冊內），並請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
- 2、「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清查作業」，請全校各班導師協助調查是否有符合特定人員之學生，並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將調查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於各班繳交資料冊內）。
- 3、反毒宣導資料（附件9）

■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已於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如附件10），請確依規定內容配合執行。（違反使用規定者，手機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且依懲罰規定處理）

■**防疫共同努力，請同學務必戴好口罩，用餐不聊天並保持防疫距離，身體有任何不適立即至保健室檢查，有發燒情形勿到校並立即就醫。**

臺南市永仁高中 年 班反霸凌公約

- 一、我支持「反霸凌活動」及相關應遵守規定。
- 二、我絕不欺侮同學及口出惡言。
- 三、當我受委曲時或發現其他同學被欺侮時，我會立即報告老師及教官協助處理。
- 四、我知道我們學校的反霸凌專線是06-3135878
- 五、我也知道我們學校的反霸凌網路反應電子信箱是 kaowei6666@tn.edu.tw
- 六、我了解「霸凌」之相關法律責任及應受之處份。
- 七、
- 八、
- 九、
- 十、

統一
條文，
請勿
增刪

導師簽名

各班可運用班會，討論增加之條文，煩請各班導師檢查是否適

立約人簽名

中華民國110年9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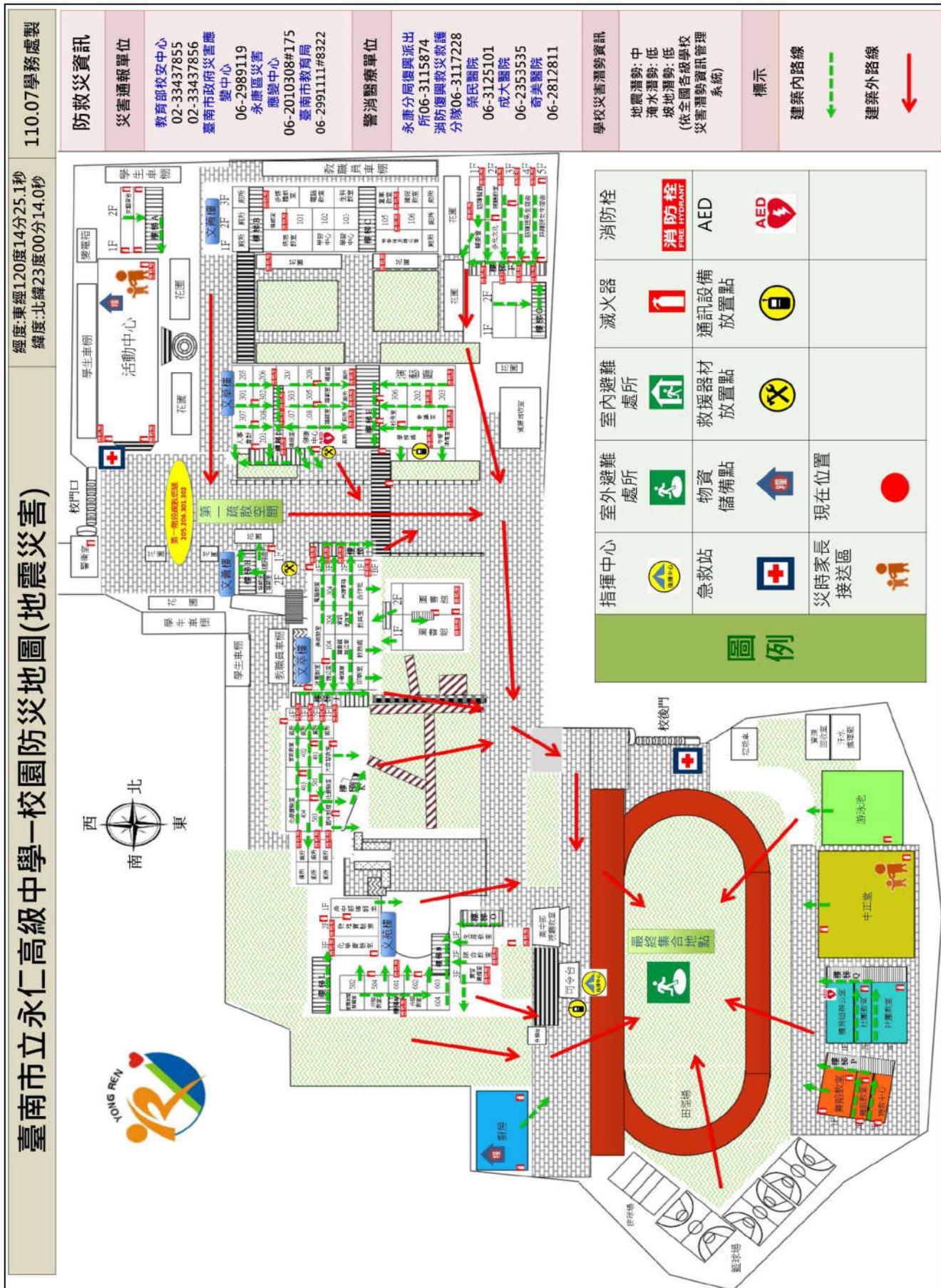
附件 2：反霸凌貼紙

- 1、各班自行製作反霸凌貼紙，張貼於公佈欄或教室明顯處。(至少各一)。
- 2、外圓及斜線為紅色(似禁煙標誌)、內底色為粉紅色、字體為黑色。
- 3、也可至校安中心反霸凌專區(<http://140.111.1.88/>)下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 (9 月 17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20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00 秒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2.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3.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4.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2 分 00 秒	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2.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 3.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	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 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 3.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 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 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 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

附件 4 永仁高中避難路線圖



圖例	
指揮中心	消防栓
急救站	AED
災時家長接送區	滅火器
	通訊設備放置點
	室內避難處所
	救援器材放置點
	室外避難處所
	物資儲備點
	現在位置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防災演練腳本內容

演練程序	使用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演練地點
說明	1010 1015	操場	<p>●開場（司儀-紀亨組長）</p> <p>本次演練區分 5 個狀況，依序說明：</p> <p>▲狀況 1： 學生於教室上課中，突然發生規模 7.0 有感地震，學生在教室當下應該如何應變？地震停止後，學生如何實施避難疏散，避難疏散動作應該如何？學生疏散到空曠處後，應如何處置？緊急應變組織如何啟動？</p> <p>▲狀況 2： 學生避難疏散過程中，因奔跑、推擠，造成學生跌倒扭傷、手部輕微擦傷，此時應如何處置？</p> <p>▲狀況 3： 資源回收室因地震導致電線走火引起小規模火警，應如何處置？</p> <p>▲狀況 4： 應變中心接獲回報，因地震造成高中部視廳教室擠壓龜裂，查有無師生受困，此時應如何處置？</p> <p>▲狀況 5： 一名歹徒趁學校忙於災害應變之際，酒後欲強行進入學校鬧事，意圖不明，與警衛、教官發生口角、攻擊事件。應如何處置？</p>	操場
狀況 1	1015 1020	各棟教學區	<p>演練開始</p> <p>【司儀】狀況 1：後甲斷層、新化斷層錯動，在永康地區發生芮氏規模 7.0 地震，搖晃時間持續 40 秒，餘震不斷，永仁高中部份建築物受損，部分建築物起火燃燒。</p> <p>一、學生在教室內實施掩蔽動作要領。</p> <p>二、地震稍歇後，關閉電源（可不作，總電源關閉即可）及開啟門、窗動作要領。</p> <p>三、學生疏散動作要領。</p> <p>四、指揮官啟動緊急應變組織。</p> <p>五、學生疏散位置集合清查人數及繳交各班回報表</p> <p>六、安撫學生情緒，及如何操作 1991 報平安平台</p> <p>【司儀】</p> <p>（播放地震警報音）現在發生有感地震，同學們不要驚慌，趴下就地掩蔽於桌下或桌旁並抓住桌腳，依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要領實施。坐在窗戶旁的同學請離開窗邊，注意教室上方的電燈、吊扇是否掉落。</p> <p>【任課教師-各班】同學們不要驚慌，立即趴下至桌下或桌旁並抓住桌腳。</p> <p>【司儀】</p> <p>目前地震間歇，請立即打開教室門、窗以利疏散；各班依</p>	各班教室

照學校規劃的緊急疏散路線方向，依序疏散至操場集合。

【學務處-劉政慈主任】：學務處報告，各位老師、同學，剛才發生了大地震，請大家不要慌張，任課老師請先帶領同學依防災避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

【任課教師-各班】

各位同學，現在拿起書包保護頭部，依照疏散路線至操場集合，行進過程請同學不要推擠、不要跑步、不要喧嘩（不推、不跑、不語）。

（依據表訂初期避難疏散各師長指定之位置，請協助疏散，如不是任課於原協助疏散位置附近，則就近在自己教學或辦公之位置各樓層出入口協助疏散，學生則由任課老師協助班上學生完成疏散動作，任課師長務必確認自己所任課班級之學生已全部疏散，避免有學生仍留在班級）

【司儀】現在老師正在引導學生疏散至戶外集合位置，特教班的學生正由特教班師長及附近班級（ ）同學—指定學生（ ）協助攙扶實施疏散。

【副指揮官-劉政慈主任】（手機聯絡）避難引導副組長黃盟城老師嗎？（黃盟城老師位於第一疏散空間—活動中心旁

【避難引導組副組長-黃盟城組長】收到，請說。

【副指揮官-劉政慈主任】如果第一階段疏散之班級師生已到齊請儘快往操場移動。（第一疏散空間之班級 201.202. 305.306）

【避難引導組副組長-黃盟城組長】報告主任，人員已到齊，現在立刻往操場（最終集合地點）移動。

【司儀】

我們剛才已經完成避難動作及往室外疏散的動作。

現在演練----因應災害發生，緊急應變組織啟動。

【指揮官-洪慶在校長】因應災害發生，宣布本校緊急應變小組立即生效，請各位教職同仁依表訂之應變小組編組向各組組長報到，各組立即於司令台附近開設作業區，領取無線電向我回報各組集合狀況

【指揮官-洪慶在校長】現在發放無線對講機給組長並請各組測試通話。請各組組長向我回報集合狀況。

【避難引導組組長-龔俊祐主任】：報告指揮官，本組除 9 名組員仍在各樓梯口協助班級疏散之外，其餘全員到齊。

【通報組組長-鄭明宗主任】報告指揮官，本組全員到齊，正在開設作業區。

【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報告指揮官，本組全員到齊，正在開設作業區。

【緊急救護組組長-廖晉楷主任】報告指揮官，本組全員到齊，正在開設急救站。

【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報告指揮官，本組全員到齊，正在開設作業區並備妥相關器材。

【指揮官】請通報組填寫附表 1.8-避難疏散情形調查並發給各班附表 1.9-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另請安全防護組開

		<p>始巡視校園，並注意自身安全，隨時以對講機回報校園受災狀況。</p> <p>【通報組組長-鄭明宗主任】：是的、指揮官，立即填寫調查附表 1.8 及發放附表 1.9 給各班級。</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是的，指揮官，立即分組派員至各建築物檢視受損狀況（原則三人一小組）。</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請通報組統計各班人數後向我回報。</p> <p>【通報組組長-鄭明宗主任】請各班導師派副班長將剛才領取的附表 1.9-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填寫完成後送回通報組，以便統計各班人數。</p> <p>【各班導師-律定一示範班級】副班長，將附表 1.9-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送至通報組。</p> <p>【司儀】 各班導師清點班上人員，將附表 1.9-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送至通報組，總計全校 1 員受傷送急救站，其餘人員到齊，已回報應變中心掌握，同時指導學生運用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留言，安撫學生情緒。</p> <p>【各班導師】--導師要知道如何使用並教導學生指導學生運用 1991 報平安留言平台留言，安撫學生情緒。</p>	
狀況 2	1020 1025	<p>【司儀】狀況 2：學生逃生過程中，因奔跑、推擠，造成學生跌倒受傷，左腳踝扭傷及左手擦傷 1 員，目前由急救站協助初步包紮，視狀況請求救護車支援傷患後送。</p> <p>演練重點：</p> <p>一、由開設之急救站護理師（謝淑琴護理師）先行實施簡易包紮動作要領。</p> <p>二、檢傷後決定是否通報救護車支援要領。</p> <p>【司儀】 請來賓觀看急救站前方路口轉角處，現在模擬的是一名學生（<input type="text"/>）在避難過程中，因奔跑、推擠跌倒，造成左腳踝扭傷及左手擦傷，無法行動，疏散過程中兩名同學（<input type="text"/>）見狀，立即停下腳步協助照顧該名同學，其中一名同學（<input type="text"/>）立即通知 <input type="text"/> 導師請求協助，導師（<input type="text"/> 導師）立即向應變中心（指揮組）回報狀況，請看示範！</p> <p>救護組經通報後攜帶擔架前往受傷學生所在位置，並將學生實施緊急包紮，護理師檢查學生狀況，經判斷為左腳踝扭傷及左手擦傷，學生暫不需送至醫院治療。</p> <p>【<input type="text"/> 同學】報告淑梅老師（<input type="text"/> 導師），您們班有位 <input type="text"/> 同學在文萃樓前大榕樹旁跌倒受傷了，麻煩老師幫忙協助處理。</p> <p>【<input type="text"/> 導師】好的！謝謝你！報告校長，我們班有位同學在文萃樓前大榕樹旁跌倒受傷了，麻煩請急救站協助幫忙瞭解狀況。</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請緊急救護組立即派員至文萃樓</p>	文萃樓前

			<p>前大榕樹旁協助瞭解學生受傷狀況。</p> <p>【護理師-謝淑琴】是的，指揮官，我們立即前往檢查學生受傷狀況。</p> <p>【護理師-謝淑琴】同學，請不要緊張，我來幫你檢查及包紮，你除了腳踝及手擦傷外，還有哪邊不舒服嗎？</p> <p>【受傷學生- 】除了腳很痛外，其他沒有。</p> <p>【護理師-謝淑琴】回報指揮官，該名學生經檢傷後不需請救護車前來支援，由急救站協助處理即可。</p>	
狀況 3	1025 1030	操場	<p>狀況 3：資源回收室內因地震導致電線走火引起火勢，失火初期，學校應如何處置？</p> <p>演練重點：</p> <p>一、使用滅火器動作要領。</p> <p>二、拉起封鎖線動作要領。</p> <p>【司儀】</p> <p>搶救組發現資源回收室內冒出濃煙，初步研判可能因地震造成電線走火，搶救組組長立刻以無線電對講機回報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回報情況研判，指示搶救組攜帶滅火器前往失火處滅火並責成安全防護組拉起封鎖線禁止人員靠近。</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請搶救組立即派員至資源回收室協助初期滅火，通報組待命通知消防隊請求支援。另請安全防護組拉起警戒線，防止其他人員靠近。</p> <p>【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國丞組長、春美老師，請隨我前往資源回收室。(模擬初期火勢，以滅火器進行滅火。)</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榮坤、月麗組長，請跟我至資源回收室旁拉起警戒線警戒，防止其他人員靠近。</p> <p>【司儀】</p> <p>(配合搶救組及安全防護組動作要領)~現在搶救組組員實施「拉、瞄、壓、掃」動作，就是「拉開安全插鞘」、「抓住皮管前端，瞄準火源」、「壓下手壓版，滅火器噴出」、「向火源根部左右移動掃射」四步驟，對火源進行撲滅；同時安全防護組針對資源回收室旁拉起警戒線警戒，除作為警示標語，禁止人員靠近圍觀外，也避免耽誤後續消防單位救援時間。</p> <p>【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報告指揮官，火勢已被控制，暫時不需消防隊之支援。</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報告指揮官，已拉起警戒線。</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收到，感謝搶救組及安全防護組的支援，請持續掌握資源回收室庫房內狀況。</p> <p>【司儀】</p> <p>因搶救組及時救援，免於釀成更大災情產生，滅火任務圓滿成功。搶救組回報應變中心，資源回收室火勢已控制，無人員傷亡。</p>	體育組辦公室前油盆滅火

狀況 4	1035 1050	操場	<p>【司儀】狀況 4：應變中心接獲回報，因地震造成高中部視廳教室擠壓龜裂，查無師生受困，此時學校應如何處置？</p> <p>演練重點：</p> <p>一、搶救組執行清查任務之動作要領。</p> <p>二、安全防護組拉起警戒線警戒之動作要領。</p> <p>【司儀】</p> <p>搶救組在執行高中部視廳教室區域逐一清查任務時，未發現師生有在高中部視廳教室之情形，搶救組組長立刻以無線電對講機回報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回報情況要求安全防護組拉起警戒線，避免師生接近高中部視廳教室。</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請搶救組立即派員至高中部視廳教室協助清查是否有師生留置在高中部視廳教室內外，另請安全防護組依照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實施各棟建築物之檢查，如有安全顧慮之大樓拉起警戒線，防止其他人員靠近。</p> <p>【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淑宜、千芬老師，請隨我前往高中部視廳教室。(模擬高中部視廳教室清查之動作。)</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榮坤、月麗組長立即派員協助至各棟按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實施各棟建築物之檢查。</p> <p>【安全防護組組長-榮坤、月麗組長】報告博信組長，經派員至校區各棟大樓檢查，發現地震造成高中部視廳教室擠壓龜裂，必須管制人員進出，以免發生危險。</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榮坤、月麗組長請跟我至高中部視廳教室旁拉起警戒線警戒，防止其他人員靠近。</p> <p>【司儀】</p> <p>搶救組及安全防護組已抵達高中部視廳教室附近，與會來賓觀看搶救組清查動作及安全防護組拉警戒線過程。</p> <p>【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報告指揮官，經過高中部視廳教室內外的檢查，無學生及師長在高中部視廳教室內。</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報告指揮官，已拉起警戒線。</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收到，感謝搶救組及安全防護組的支援，請持續掌握高中部視廳教室狀況。另請通報組於表 4.2-災害通報重點紀錄將此狀況記錄備查。</p> <p>【通報組-鄭明宗主任】是的指揮官，立即依指示記錄備查。</p>	中正堂
狀況 5	1050 	後門口	<p>【司儀】狀況 5</p> <p>1 名歹徒趁學校忙於災害應變之際，欲從後門強行進入學</p>	學

1100		<p>校意圖不明，與急救站師長、教官發生口角、衝突事件。</p> <p>演練重點：</p> <p>一、學校大門管制、應變要領。</p> <p>二、面對歹徒處置要領。</p> <p>【司儀】 請來賓觀看本校後門外（急救站旁），現在模擬的是1名醉漢（同學飾演）趁學校忙於災害應變之際，欲強行進入學校，救護組（何育慧護理師）見狀向應變中心回報，並通知警方前來支援制伏，請看示範！</p> <p>【應變中心-通報組接電話】 請通報組聯繫警方前來支援。</p> <p>【通報組-鄭明宗主任】 1. 復興派出所（06-3115874）警員您好，我這裡是永仁高中，地址是永康區忠孝路74號，本校有1名醉漢意圖闖入妨礙救災，請派員前來協助，地點為本校後門。</p> <p>【復興派出所】（〇〇〇-擬請派出所支援） 於門口進入校園鳴笛。</p> <p>【避難引導組-龔俊祐主任】 1. 引導學生至安全處，避免遭受攻擊。 2. 警力到場時協助引導。</p> <p>【司儀】 初期由本校教職同仁（曾皓平教官或附近師長）協助勸說該民眾，但民眾不聽勸仍想進入校園內，在警方到場後仍不願接受盤查、不願出示身分，且持續意識不清、揚言自傷，警方到場制伏，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管束，帶回調查。警方快打部隊以強勢警力制伏歹徒，師生僅遭受驚嚇，無師、生受傷。</p> <p>【司儀】今天的演練到此結束，感謝各位長官蒞校指導及復興派出所警員的協助支援，希望藉由此次演練能夠帶給大家對於防災觀念的建立，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及面臨各種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達到自救救人的目標。</p>	校 後 門 急 救 站 前 方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防震防災演練

—人為災害狀況演練

人為狀況處置	0745 0800	操場	<p>狀況：資源回收室疑似遭外人縱火引起火勢，失火初期，學校應如何處置？</p> <p>演練重點：</p> <p>一、使用滅火器動作要領。</p> <p>二、拉起封鎖線動作要領。</p> <p>【司儀】 搶救組發現資源回收室內冒出濃煙，初步研判可能遭外人縱火，搶救組組長立刻以無線電對講機回報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回報情況研判，指示搶救組攜帶滅火器前往失火處滅火並責成安全防護組拉起封鎖線禁止人員靠近。</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請搶救組立即派員至資源回收室協助初期滅火，通報組待命通知消防隊請求支援。另請安全防護組拉起警戒線，防止其他人員靠近。</p> <p>【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國丞組長、春美老師，請隨我前往資源回收室。(模擬初期火勢，以滅火器進行滅火。)</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榮坤、月麗組長，請跟我至資源回收室旁拉起警戒線警戒，防止其他人員靠近。</p> <p>【司儀】 (配合搶救組及安全防護組動作要領)~現在搶救組組員實施「拉、瞄、壓、掃」動作，就是「拉開安全插鞘」、「抓住皮管前端，瞄準火源」、「壓下手壓版，滅火器噴出」、「向火源根部左右移動掃射」四步驟，對火源進行撲滅；同時安全防護組針對資源回收室旁拉起警戒線警戒，除作為警示標語，禁止人員靠近圍觀外，也避免耽誤後續消防單位救援時間。</p> <p>【搶救組組長-高思偉組長】報告指揮官，火勢已被控制，暫時不需消防隊之支援。</p> <p>【安全防護組組長-陳博信主任】報告指揮官，已拉起警戒線。</p> <p>【指揮官-洪慶在校長】收到，感謝搶救組及安全防護組的支援，請持續掌握資源回收室庫房內狀況。</p> <p>【司儀】 因搶救組及時救援，免於釀成更大災情產生，滅火任務圓滿成功。搶救組回報應變中心，資源回收室火勢已控制，無人員傷亡。</p>
--------	-------------------	----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 桌子下。
- (2) 柱子旁。
- (3) 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 窗戶旁。
- (2) 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 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 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 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 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 (三) 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 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五) 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三、學生在室外：

(一) 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 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10 學年度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洪慶在	0905-071600	校長		1.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強震過後，指揮官立即發佈疏散指示，校長及秘書至災時指揮中心（司令台）坐鎮調度各組投入人力及資源協助救災。】
指揮官代理人		劉政慈	0919-117786	學務主任		1.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2.通報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3.協助指揮官督導各組執行。 4.代理指揮官。
秘書		蔡佳燕	0928-772279	秘書		1.協助指揮、督導、協調。 2.協助指揮官協調、聯繫各應變小組。 【強震過後，指揮官立即發佈疏散指示，校長及秘書至災時指揮中心（司令台）坐鎮調度各組投入人力及資源協助救災。】 填寫表單： 附表 1.6 災後復原檢核表 附表 1.7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
發言人		鄭明宗	0956-100712	圖書館主任		1.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3.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高思偉	0980-701120	生輔組長		1.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2.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3.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4.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5.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教職員工生。 6.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7.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8.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填寫表單： 附表 1.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組長分配組員責任區，無明顯倒塌之建築物時各組員先依下列責任區實施搜救，如有明顯建築物倒塌時，由組長直接分配人員投入重點區域。 北棟、活動中心：郭如育、陳潔婷 三期大樓：王國丞、游淑宜 專科大樓、圖書館：陳建州、郭春美 普光大道：曾皓平 慈輝班：楊貽婷、黃千芬 高中部：高思偉、陳芝吟 舞蹈班大樓、中正堂、體育組：劉紀亨、黃勅儀】
	副組長	曾皓平	0921-683563	軍訓教官		
	組員	劉紀亨	0933-624435	訓育組長		
	組員	王國丞	0937-345209	體育組長		
	組員	游淑宜	0911-655086	學務處幹事		
	組員	陳芝吟	0963-488158	輔導教師		
	組員	陳建州	0953-202797	專任教師	原項蓉蓉老師	
	組員	郭如育	0928-955580	專任教師		
	組員	陳潔婷	0953-630088	專任教師		
	組員	黃千芬	0929-086923	專任教師		
組員	黃勅儀	0931-325795	專任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楊貽婷	0925-732722	代課老師			
		郭春美	0963-224886	專任教師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鄭明宗	0956-100712	圖書館主任		1.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2.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3.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4.蒐集並紀錄指揮官所有下達應變指令。 5.回報災情狀況。 6.啟動社區志工與家長協助。 7.學生家長必要緊急聯繫。 填寫表格： 附表 1.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附表 1.8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附表 1.9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強震過後，至災時指揮中心(司令台)協助指揮官掌握受災狀況，並擬定新聞稿統一對外發言。】	
	組員	林麗美	0928-771601	人事主任	副組長		
		王璿菁	0912-728431	資媒組長			
		楊芳娟	0952-273325	會計主任			
		林貞儀	0953-787663	採編組長			
		劉珮琳	0935-710178	助理員			
		王閻丞	0911-991159	專案助理			
		馮美雲	0933-665569	佐理員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龔俊祐	0921-790851	教務主任		1.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2.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3.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4.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5.進行必要的安撫。 6.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7.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8.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9.學生領回作業。 填寫表單：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附表 1.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附表 1.6 災後復原檢核表 附表 1.13 自行接送同意書 【各組員完成第一階段就地避難後，至指定地點擔任協助指揮同學疏散】 (依據表訂初期避難疏散各師長指定之位置協助疏散，如不是任課於原協助疏散位置附近，則就近在自己教學或辦公之位置各樓層出入口協助疏散，學生則由任課老師協助班上學生完成疏散動作，任課師長務必確認自己所任課班級之學生已全部疏散，避免有學生仍留在班級)	
	組員	李政雄	0925-188703	國中部主任	副組長		
		于珮琪	0920-340886	教務組長			
		蔡孟芬	0920-088907	教學組長			
		黃盟城	0918-884280	註冊組長			
		謝宛玲	0919-134105	設備組長			
		曾鈺真	0916-751609	教務處幹事			
		汪翠霞	0926-623620	教務處幹事			
		朱永濬	0963-120312	專任教師			
		賴淑梅	0937-604943	專任教師			
		陳貞蓉	0933-621165	專任教師			
		林聖哲	0922-527522	專任教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郭佩琦	0937-663845	專任 教師		
		陳昱州	0921-446309	專任 教師		
		黃馨儀	0912-175766	專任 教師		
		林至穎	0915-520635	專任 教師		
		雷新泰	0937-086293	專任 教師		
		施念怡	0937-666818	專任 教師		
		賴文儀	0928-450805	專任 教師		
		江思穎	0935-763629	特教班 教師		
		蘇麗蓉	0935-981630	特教班 教師		
		蘇玉帆	0931-957070	資源班 教師		
		林琇琳	0971-014514	資源班 教師		
		張倪蘋	0952-813119	特教 代理		
		邱玉青	0972-174375	201 導師		
		楊介仁	0953-373392	202 導師		
		黃川燕	0920-300248	203 導師		
		劉怡秀	0927-018257	204 導師		
		洪慧君	0938-021720	205 導師		
		鄒佳凌	0915-207266	206 導師		
		阮愉雅	0933-301412	207 導師		
		林宜靜	0925-495716	208 導師		
		謝玉婷	0921-021014	301 導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宋秋伶	0918-239559	302 導師		
		黃國榮	0928-772607	303 導師		
		謝子方	0958-190168	304 導師		
		蔡淑琴	0939-275238	305 導師		
		繆美珍	0988-515932	306 導師		
		鄭振宏	0952-894772	307 導師		
		吳衍諒	0934-318802	308 導師		
		陳韶芸	0918-019177	101 導師		
		蘇美枝	0956-110277	102 導師		
		曹翔勛	0928-017115	103 導師		
		何麗香	0928-017115	104 導師		
		項蓉蓉	0921-762743	105 導師		
		侯鈺萍	0987-256428	106 導師		
		蔡艷卿	0919-876840	107 導師		
		陳梅子	0922-423090	108 導師		
		方家慶		401 導師		
		常惠雯	0919-876692	402 導師		
		林月娥	0972-361723	403 導師		
		王盈文	0920-955848	404 導師		
		張憲卿	0963-097358	501 導師		
		王嘉宏	0928-797255	502 導師		
		趙健何		503 導師		
		顏盟宜	0922-006978	504 導師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蔡明宏	0932-758378	601 導師		
		葉郁芬	0921-502712	602 導師		
		梁晏綾	0921-018925	603 導師		
		林秋華		604 導師		
		洪梅芬	0921-770132	專任 教師		
		陳怡如	0918-502180	藝才 教師		
		賴穆萱	0958-323809	專任 教師		
		王煜嘉	0937-609311	專任 教師		
		楊嫻綺	0921-019593	專任 教師		
		時超傑	0925-815385	教練		
		李佩錡		助教		
		李雅雯		助教		
		文誠彬		約僱		
		鄭玠泓		約僱		
		黃千豪		約用		
蔡佩倫		約用				
翁瑩端		約用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陳博信	0939-788969	總務 主任		1.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2.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3.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4.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5.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6.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7.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8.防救災設施操作。 9.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10.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填寫表單： 附表 1.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附表 1.2 防汛安全檢查表 附表 1.3 周邊坡地災害安全檢查表
	組員	黃月麗	0960-399383	文書 組長	副組長	
		曹漂洋	0900-521958	庶務 組長		
		鄭榮坤	0919-517565	出納 組長		
		李俊青	0908-692889	總務助 理員		
		王秀莉	0929-256463	工友		
		呂科漁	0972-335171	約僱 人員		
		楊蕙如	0987-315857	約僱 人員		

組別	職務	姓名	手機	職稱	備註	負責工作	
		蘇芳玉	0956-881220	代理教師		附表 1.4 災前整備及應變物品檢查表 附表 1.6 災後復原檢核表 附表 1.11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 【強震過後，至災時指揮中心（司令台）協助指揮官完成安全防護組負責之各項事宜，統由組長分配組員完成救災物資之保管、登記與先期之採購。】	
		李孟真	0953-815456	代理教師			
		張雅淇	0953-815456	代理教師			
		劉珮芬		營養師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廖晉楷	0953-662597	輔導主任		1.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4.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5.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6.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填寫表單： 附表 1.5 環境衛生調查表 附表 1.6 災後復原檢核表 附表 1.10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 【強震過後，至災時救護站(後門前空地)協助指揮官完成緊急救護組負責之各項事宜，統由組長分配組員完成災時救護站之開設，並負責檢傷分類，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等任務。】	
	組員		黃燕芬	0922-636321	衛生組長		副組長
			謝淑琴	0980-193983	護理師		
			何育慧	0912-576386	護理師		
			王盈謙	0970-258113	特教組長		
			簡毓樺	0952-719975	慈輝組長		
			莊建庭	0919-648617	輔導組長		
			楊絲綸	0937-511397	資料組長		
			陳冠雯	0973-100168	在家教育		
			賴珍美	0920-668714	專輔		
			黃淑貞	0987-711219	專輔		
			葉書廷	0933-348103	代理教師		
			楊宛潔	0912-995605	代理教師		
			沈宥均	0912-995605	代理教師		
			李子昕		代理教師		
			林政宇	0928-534185	代理教師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與「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2 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擇一使用。
3. 學校得視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符合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5. 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附件 8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110 學年度) -----110.8.11

協助疏散原則：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師長	救護人員
北棟大樓 (文菁樓)	1 樓	烘焙教室、學習中心、特教班及辦公室	蘇麗蓉、蘇玉帆、林琇琳、江思穎、張倪蘋	緊急救護組
	2 樓	導師室、101、102、103、105、106	101 陳韶芸、102 蘇美枝、103 曹翔勛、105 項蓉蓉、106 侯鈺萍	
	3 樓	多媒體教室、電腦教室、生科教室、童軍教室、健促教室		
女籃宿舍	1-2 樓		時超傑、李佩錡、李雅雯、翁瑩端	緊急救護組
活動中心	1-2 樓		朱永濬、雷新泰、林至穎、施念怡	
活動中心旁空地		第一疏散空間 (205.206.301.302)	黃盟城—避難引導組副組長負責指揮管制，人員到齊後，往操場移動 楊嫻綺、黃馨儀、洪梅芬	緊急救護組
慈輝大樓	1-3 樓	慈輝班	文誠彬、鄭玠泓	緊急救護組
文華樓	1 樓	人事室、201、導師室、保健室、學務處	201 邱玉青、賴文儀	緊急救護組
	2 樓	307.308.107.108. 導師室、校長室、會議室	307 鄭振宏、308 吳衍諒、107 蔡艷卿、108 陳梅子	
	3 樓	301.302.303.305、導師室、多元教室、306.202.203	301 謝玉婷、302 宋秋伶、303 黃國榮、305 蔡淑琴 306 繆美珍、202 楊介仁、203 黃川燕	
	4 樓	205.206.207.208、導師室、演藝廳	205 洪慧君、206 鄒佳凌、207 阮愉雅、208 林宜靜	
文萃樓	1 樓	國中部理化實驗室、大自習教室、印刷室、教務處、教具室、合作社	龔俊祐、于珮琪、汪翠霞、黃千豪	緊急救護組
	2 樓	503.502.401、小會議室、圖書館辦公室、資訊查詢室、共讀書箱	503 趙健何、502 王嘉宏、401 方家慶、蔡佩倫	
	3 樓	404.403.402 辦公室 104.204.304	404 王盈文、403 林月娥、402 常惠雯 104 何麗香、204 劉怡秀、304 謝子方	
	4 樓	化學實驗室、家政教室、社團教室、美術教室、電腦教室	李政雄、郭佩琦	
文苑樓 (高中部)	1 樓	高中部導師室、生涯教室 501.504.601.602.603	501 張憲卿、504 顏盟宜、601 蔡明宏、602 葉郁芬、603 梁晏綾、陳貞蓉、賴穆萱、	緊急救護組
	2 樓	物理實驗室、實彈射擊模擬室、分組教室 2、分組教室 3、604、綜合教室	604 林秋華 陳昱州	
	3 樓	化學實驗室、實習廣播室	林聖哲、王煜嘉	
圖書館	1-2 樓		謝宛玲、蔡孟芬、曾鈺真	緊急救護組
廚房	1 樓		廚工	緊急救護組
舞蹈教室	1-3 樓		賴淑梅、陳怡如	緊急救護組
體育組辦公室 社團教室	1-3 樓			
中正堂	1 樓			
游泳池	1 樓			

一、先自我保護 (防震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

二、依據表訂初期避難疏散各師長指定之位置協助疏散，如不是任課於原協助疏散位置附近，則就近在自己教學或辦公之位置各樓層出入口協助疏散，學生則由任課老師協助班上學生完成疏散動作，任課師長務必確認自己所任課班級之學生已全部疏散，避免有學生仍留在班級。

附件 9

了解孩子

別讓他誤入歧**毒**



家長看過來，小心！這些都是毒品！

毒品種類百百種，除了一到四級毒品外，現行氾濫的糖果包裝花樣炫麗，更易引發青少年誤食，且為混合性毒品，危害更加乘！

1級毒品

如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2級毒品

如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MDPV(浴鹽)等

3級毒品

如愷他命(K他命)、FM2、喵喵等

4級毒品

如5-MeO-DIPT(火狐狸)、佐配眠等

混合性新興毒品

市售改裝
混合填充



破壞原貌再包裝
有拆封痕跡

山寨品牌
混合填充



包裝完整
無拆封痕跡

可愛造型
卡通圖樣



以特殊造型
吸引青少年食用

糖衣外表
零食外貌



以糖果樣式混淆
引誘青少年誤食

家長請注意！您的孩子是否行為異常？

關心孩子，如何從孩子的行為察覺是否染毒？

進一步了解孩子染毒的原因。



提醒家長們，這些管道可以幫助您！

讓我們透過以下管道一同守護孩子的未來，
保護孩子遠離毒害！



學校政府單位

教育部

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
(02)412-8185

學校資源

春暉小組輔導戒治：
· 輔導課程
· 尿液篩檢

社政單位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的協助資源：
· 家庭親職教育
· 社福資源提供



醫療輔導單位

毒防中心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協助資源：
· 諮詢服務
· 輔導追蹤

醫療單位

醫療單位的協助資源：
· 門診及住院治療
· 藥癮衛教及諮詢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

警政單位的協助資源：
· 法律諮詢
· 轉介服務

少年輔導委員會

少輔會的協助資源：
· 個案輔導及諮詢
· 預防宣導

戒成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幫幫我)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資訊網



教育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粉絲團



反毒大本營



教育部 關心您 廣告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定義：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

一、申請程序：

(一) 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後始得攜帶到校。

(二) 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未檢附家長同意之學生，不得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

二、使用時間：（原本校學生手冊中第11頁內容）

(一) 國中部：手機視上、放學實際需要提出申請，到校必須關機，違反使用規定者，除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並取消當學期再申請資格，且依懲罰規定處理（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放學前不得開機、開震動、玩遊戲，放學後老師宣佈下課後才能開機。（如有急事聯絡家長，請到辦公室或學務處借用電話；如家長有事聯絡學生，請撥各辦公室電話聯繫---06-3115538學務處轉301~303；教務處轉201~203）。

(二) 高中部：在校期間早自修、上課時段及午休需將手機放置於手機櫃內，違反規定者，手機當場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管（至遲當日放學領回）；另未經師長核備擅自使用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等3C相關器材者，依獎懲規定處理（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三、管理方式：

(一) 行動載具於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禁止使用，違者依校規懲處，緊急必要聯繫時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 上課鐘響前將手機關機後，擺放行動載具時，須依個人座號依序放置於手機收納袋中（或放置班上手機保管櫃中），不得任意更換擺放位置，各班由風紀股長負責清查管制，未將個人攜帶之行動載具按規定擺放，經各班風紀股長口頭告知後仍未配合立即擺放者，需報告該節課之任課老師及導師，若屬實則可列入平時成績考核參考依據。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三) 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

- (四) 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五)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 (六)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如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或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同學取、放行動載具需小心，勿損及他人行動載具(違者自負責任)，且不得擅自取用他人手機，違者以竊盜論處。
- (八)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上課、會議或活動中，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電話禮節。
- (九)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十) 違規處置：

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1. 上課期間(含定期評量、自習、輔導課、體育課、實習課)、早自習彈性學習時間、午休、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2. 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3. 行動載具(含行動電源)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4. 竊取他人行動電話產品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5. 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得予以加重處分。
 6. 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或舞弊等，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健康中心：

1. 因應疫情嚴峻，110 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未能如期辦理，故 111 年度台南市政府教育局於暑假期間(7-8 月份)，舉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屆時本校教職員工，務必要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自選梯次參訓。
2. 學生在校潔牙活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班級潔牙紀錄表共 5 張(9.10.11.12.1 月)一起分發，各班保管好，勿弄丟不見，潔牙紀錄表於每月最後 1 天下午放學前統計完後交至健康中心做登錄作業。於學期結束，成績統計全校評比表現優異者前 5 名，班級獎狀 1 張、副班長嘉獎 1 支、全班級導師每人牙刷各 1 支以茲獎勵。【本學期製作一份潔牙家長通知單，於開學當天分發至班級，請導師張貼連絡簿，告知家長謝謝您的配合】。敬請導師協助加強督處學生養成良好餐後刷牙個人衛生習慣。
3. 其他表單：健康中心使用規則、副班長協助健康中心工作職責、學檢卡(新生)及學生健康狀況暨緊急事件聯絡調查表、校園傳染病一覽、表口腔保健+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
4. 開學後依序分發表單、通知單：生團體保險通知書、全校健康檢查(測量身高、體重、視力/國 1 新生辨色力)時間行程、辦理國一新生健康檢查相關表單(理學、收集尿液、抽血)、流感疫苗施打相關單張(國高中)、國二(女生)HPV 疫苗接種同意書記評估表。

5. 預訂 9/17 日早上國二女生施打第二劑，需學生及家長一併簽名接種同意書，暨當天經醫師評估後方可接種疫苗。
6. 暑假期間 8/16 辦理高中一年級全身健康檢查、抽血、尿液、胸部 X 光檢查完畢。
7. 9 月 4 日開始至 9 月 21 日依序體育課時間施測全校學生經常性健康檢查，及分發檢查結果暨視力不良學生通知單追蹤矯治，10 月分收矯治結果回條追蹤及統計。
8. 10 月開始至 12 月份市府來文依序辦理國 1 理學健康檢查(全身健康檢查、抽血、尿液)。
9. 11 月開始依市府來文辦理全校學生校園集中流感疫苗接種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10. 110 年 12 月 2 日下午辦理高二 CPR 急救教育訓練。
11.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底完成全校健康檢查異常者追蹤矯治情形，並上傳教育部相關作業與統計存檔備查。
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班級潔牙紀錄表共 5 張(2.3.4.5.6 月)待下學期開學時會一起分發，屆時請各班保管好，勿弄丟不見，潔牙紀錄表於每月最後 1 天下午放學前統計完後交至健康中心做登錄作業。於學期結束，成績統計全校評比表現優異者前 5 名，班級獎狀 1 張、副班長嘉獎 1 支、全班級導師每人牙刷各 1 支以茲獎勵。
13. 111 年 2 月開學日開始至 3 月底依序體育課時間施測全校學生經常性健康檢查(測量身高、體重、視力)，及鑒察結束發檢查結果暨視力不良學生通知單追蹤矯治，4 月份收矯治結果回條追蹤及統計。
14. 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辦理『85210』學生健康體位控制活動，依本校國、高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3 月份學生健康檢查)施測之學生體位屬於過重、超重者，發健康密碼 85210 位教單、及參加體位控制活動意願調查表，依意願調查表造冊，發給學生個人健康存簿記錄每日運動方式、時間，並於活動期間每週一至健康中心測量體重並記錄，活動結束統計彙整參加者體位狀況，減少 3 公斤以上(含 3 公斤)記嘉獎 1 支，減少 5 公斤以上(含 5 公斤)記嘉獎 2 支；以茲獎勵參加之學生。
15. 暑假前(6 月 15 日)依市府健康促進議題(視力保健)分發暑假生活護眼須知 eye 的叮嚀。
16. 6 月 30 日前彙整畢業班學生資料與存檔。

校園傳染病防治

校是一個人口密集的團體，校內師、生眾多，彼此接觸密切，一旦有傳染病就可能會發生交互感染之聚集現象，有些傳染病癒後不佳，不僅影響健康狀況，且可能造成終身遺憾，甚至將傳染病由學校蔓延至家庭，更可能波及社會，而釀成大流行。

為有效控制傳染病發生，學校師生全體同仁攜手合作共同防制校園傳染病防治勢在必行，因而擬定本校校園常見傳染病、傳染病分類及校園傳染病防治相關計劃，期能即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以迅速有效遏止傳染病的蔓延，達到校園傳染病之監控及防治，降低傳染病對校園造成影響，並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一、法源依據：

-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6 條暨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
- (2) 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3) 台南市 109 年度學校衛生促進統合訪評辦法。

二、目的：

能有效控制傳染源，杜絕傳染之途徑及蔓延，增加宿主抵抗力，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三、傳染病分類：(依危害風險程度高低程度分類)

第一類傳染病：天花、H5N1、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鼠疫、狂犬病。

第二類傳染病：登革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副傷寒、桿菌性病疾、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阿米巴性病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結核病抗藥性、屈公病、炭疽病。

第三類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結核病、漢生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淋病、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急性病毒性D型肝炎、急性病毒性E型肝炎、流行性腮腺炎、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病。

第四類傳染病：流感併發症、肉毒桿菌中毒、水痘併發症、庫賈氏病、疱疹B病毒感染症、Q熱、地方性斑疹傷寒、鉤端旋體病、萊姆病、類鼻疽、恙蟲病、兔熱病、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第五類傳染病：H7N9 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新型A型流感、出血熱、茲卡病毒感、黃熱病、中東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

四、校園傳染病通報與管理

(一)、類流感，急性呼吸道感染且具有下列症狀：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38°C）
2. 呼吸道感染
3. 肌肉酸痛或頭痛或極度厭倦感其中一項症狀。

(二)、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1. 手足口病：口、手掌、腳掌及或膝蓋、臀部出現小水疱或紅疹。
2. 疱疹性咽峽炎：發燒且咽部出現小水泡或潰瘍。

(三)、每日腹瀉三次(含)以上，且合併下列任何一項以上症狀：

1. 嘔吐、2. 發燒、3. 糞便帶有黏液狀或血絲、4. 水瀉。

(四)、水痘，全身分批出現大小不一的表淺性水泡，有遮蓋處病灶較暴露處多，臨床上可能伴隨發燒（37.5~39°C）。

(五)、發燒，耳溫 38.C，且未有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水痘」疾病名或症狀別。

(六)、紅眼症，眼睛刺痛、灼熱、怕光、易流淚、異物感、霧視；眼結膜呈鮮紅色，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有時耳前淋巴結腫大、壓痛。

(七)、其他，上述「類流感」、「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腹瀉」、「發燒」、「紅眼症」五種項目外之特殊傳染病。

五、預防措施辦法：

(一)、改善環境衛生：

- (1)依據衛生署環保局飲用水安全衛生實施辦法。
- (2)每洗手台皆置放肥皂，確實執行「餐前便後」以肥皂洗淨雙手好習慣。
- (3)利用學生週會時間宣導「正確洗手」的方法，並於健康櫥窗張貼海報。
- (4)參與本校營養午餐之檢體留樣，配合午餐秘書擬訂的計劃並確實執行，依規定保存本，以維護飲食衛生安全。
- (5)學校環境的清理，配合衛生組長擬訂計劃協助執行。
- (6)推廣正確洗手法張貼至洗手台上。
- (7)開展消毒、殺蟲、滅鼠；實施糞便和污染物管理與無害化。
- (8)定期排定全校大掃除時間並實施環境消毒，期末進行社區清潔活動。

(二)、施行預防接種：利用各項衛生教育單張，加強宣導各項預防接種的意義、目的及重要性。

(三)、免疫預防直接傳染：是消滅傳染病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1)發現個案：

1. 利用健康中心每日病假的登錄，達到控制病媒的目的。

2. 對缺課學生詳加調查，若發現患有急性傳染病，則指導其隔離方法，並供給相關衛教，若為法定傳染病則依規定通報。

3. 導師於晨間時，若發現學童患有可疑病徵，請馬上聯絡健康中心，作妥善處理。

(2) 傳染病報告：教職員工或學生患有疑似法定傳染病或台灣地區報告性傳染病，則依規定報告教育主管機關和當地衛生機關。

(3) 依傳染病的種類，告知導師和家長，該病的傳染方式、傳染期、一般管制方法及預防方法。並依規定作好隔離措施，以免造成流行。(家長以書面通知和電話告知)

(四)、實施健康(衛生)教育：

(1) 平時利用各種教學機會，藉助各種媒體宣傳教導，預防及管制傳染病的知識，以提高人知識和自我保健能力。

(2) 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中，將學校重點預防項目—腸病毒、流感與登革熱，由老師編寫教案，做傳染病相關議題教學。

(3) 傳染病流行期間，利用健康櫥窗，張貼海報宣導正確資訊。利用共同時間請衛生單位作專題演講，供給相關衛生保健常識。家長則另外給予該傳染病相關資訊的通知單。

(4) 改變求學”全勤”的觀念，對於罹患傳染病的學童，應嚴格依照規定採隔離政策，在家休息。

(5) 每新學年度開學初各班級給予一份”學校常見傳染病一覽表”(附件五)，張貼教室公佈欄，讓每位學生能瞭解各種傳染病的早期症狀、傳染期、傳染途徑和管制方法，以便能達到早期有效控制病媒的目的。

(6) 請教務組長規劃相關議題學藝競賽，加深學生預防觀念及習慣。

(7) 請資訊教師建置防治傳染病相關網頁，供全校師生瀏覽學習。

(五)、遏止傳染途徑

教導學生正確的傳染病防治知識，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有助於切斷傳染途徑。學校傳染病管制的目的，不僅是為了防止受傳染，同時學習如何不傳染給別人，因此在學校實施衛生教育是傳染病管制最重要的方法。

備註：校安通報事件之疾病事件如下：

一、法定傳染病：例如結核、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症、水痘、登革熱、H7N9、狂犬病。

二、一般傳染病：例如紅眼症、流感、H1N1 新型流感、腸病毒(非病發重症)。

三、一般疾病：例如病毒性腸胃炎、細菌性腸胃炎、頭蝨感染等。

永仁高中學校傳染病一覽表(附件五)

疾病名稱	流感	腸病毒	病毒性腸炎 (諾羅、輪狀)	登革熱	紅眼症(結膜炎)	水痘
症狀	發燒、頭痛、疲倦、咳嗽、喉嚨痛、肌肉痠痛等全身不適	發燒、喉嚨痛、頭痛、食慾不振、嘔吐、胃腸不適、泡疹性咽峽炎、手足口病	水瀉和嘔吐，或可能有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	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酸痛、關節痛、出疹、出血傾向	眼睛刺痛、異物感、燒灼感、癢、畏光、流淚	發燒、顫抖、腹痛肌肉或關節酸痛、皮膚現斑丘疹
傳染期	成人大約在症狀出現後3~7天，幼童甚至可長達數十天	潛伏期2-10天(平均3到5天)	諾羅病毒腹瀉停止後48小時內仍有傳染性，8天內具有感染力	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間	三至五天	由出紅疹以前5天起(通常為前1-2天)出痘疹前之際的傳染力最高。
傳染途徑	飛沫傳播，潛伏期：1~4天，一般為2天	口鼻分泌物、糞便、飛沫傳	糞口途徑傳播	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	接觸傳染	人與人之間皮膚的直接接觸或經飛沫的傳染
防治措施	1.加強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避免接觸傳染。 2.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注意咳嗽禮節，咳嗽、打噴嚏時，以手帕、衛生紙摀嘴，或戴上口罩，防止病毒經由飛沫傳給他人。 3.於流感流行期間，民眾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減少病毒感染機會。	1.勤洗手，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2.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以提昇免疫力 3.生病時，應儘速就醫請假在家多休息 4.注意居家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5.儘量不要與疑似病患接觸 6.流行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落實勤洗手，並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不生飲、生食，與他人共食使用公筷母匙才能有效降低感染風險。	1.作好孳生源清除工作，以及避免被病媒蚊叮咬 2.對病人、接觸者及周圍環境之管制	勤洗手、洗不用手和衣眼。傳染性患者應隔離用過的用具離並消毒處	1.免費接種疫苗 2.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 3.注意環境衛生，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 4.學生如出現疑似水痘症狀，應儘速就醫，建議在家休養特別是皮疹出現後建議至少請假5天或是直到所有病灶均結痂為止，以預防水痘疫情散播。
備註：(校安通報事件之疾病事件如下)						
一、法定傳染病：例如結核、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症、水痘、登革熱、H7N9、狂犬病。						
二、一般傳染病：例如紅眼症、流感、H1N1新型流感、腸病毒(非病發重症)。						
三、一般疾病：例如病毒性腸胃炎、細菌性腸胃炎、頭蝨等。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0年編修)

壹、依據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台南市政府110年2月17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029859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二、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三、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參、處理原則

學生在校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及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必要時教師及目擊者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立即打119，予以適當的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校園傷病處理要點如下：

- 1、以學生的安全、急救為第一要務，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 2、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3、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孩子帶回協助送醫處理，避免發生延遲處理與救護而造成不必要的再次傷害或病情更加嚴重。
- 4、注意自我保護，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5、確實紀錄、給予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通報系統（附件一）。
- (二) 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及體育課、家政課、美勞課、童軍課等易造成意外傷害的課程，應教導加強學生安全注意事項，並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司令台、穿堂、四樓廣場、樓梯間…進行嬉戲、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人員，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學校應協調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
- (八)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護理人員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

- (一)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應立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通報學務處及導師。
- (三) 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學務處支援。
- (五) 1.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2.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即通知導師→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陪通就醫。
- (六) 緊急傷病→緊急處理【評估是否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護送就醫→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交付家長。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追蹤就醫狀況。
- (七)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
 - ◎ 普通急症：事故發生→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導師送醫，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
 - ◎ 重大傷病：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學務處主任聯絡→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八) 護理人員請假，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

四、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五、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市府教育局及衛生局報備。

伍、學生送醫要點

(一) 學生必須送醫時，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二) 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並由校方核給公差

(三) 傷患送醫診療費用由家長會基金墊支，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

陸、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

一、教務處（教學組）：負責安排護送老師的課務、代課事宜。

二、學務處（生教組）

1、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

2、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

3、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4、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三、學務處（衛生組）

1、護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2、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消警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

四、導師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2、如患病學生經護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負責陪同學生之外送就醫。

五、護理師

1、負責就醫學生之相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護理師應陪同隨行做急救處理(檢傷分類中：重度、極重度傷病—第 1、2 級)。

4、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六、總務處：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七、輔導室

1、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家庭追蹤

3、社會救助

八、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並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柒、本辦法並陳請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學生受傷或疾病護送人員順序

1. 學生事故傷害(偶發事件)，為檢傷分類中度第3級(次緊急)的狀況，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家長儘速到校，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1)導師(2)學務處主任或衛生組長或生輔組長(3)護理人員(4)學務主任指派未上課老師。護送人員需待家長到達醫院，將各項事務交代清楚後，才可離開返校。
2. 重大緊急意外事故或疾病：通知學務處及呼叫119救護車，導師通知家長。(1)導師與護理人員(2)學務處主任或衛生組長或生輔組長(3)學務處主任指派人員。

緊急傷病通報系統

學校教師發現校園危機事件，必須循校內通報系統向危機處理小組通報，而危機處理小組酌視事件嚴重程度填報「校園偶發事件通報表」，向市府教育局通報，並事先向教育局承辦人員口頭報告。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中之「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所列，學校必須於事件發生後之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

一、校外緊急連絡單位

(一) 消防隊 119

(二) 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隊，地址：永康區龍埔街137號，電話：233324

執行 協 調 組	組長	衛生組長	協助健康中心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組長	生輔組長	承指揮督導組執行校園緊急傷病事件之處理全盤事宜，並指導教官及護理教師執行各項緊急傷病處理任務，協助後送就醫；辦理校安中心通報系統通報事宜及查詢家長聯絡電話。
	副組長	護理師	緊急傷病意外之初步處理流程並建檔記錄，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組員	輔導組長	承指揮督導組執行協助送醫及相關處理事項。
	組員	輔導老師	承輔委會主任指導協助學生諮商、輔導。
	組員	健教老師	協助健康中心傷患處理。
	組員	專科老師	協助導師處理事故、安撫學生與家長。
組員	導師	聯絡家長，提供事故傷者資料，安撫學生與家長。	

(三)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消防分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復興路172號，電話：311-7228

(四)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消防分隊，地址：南市永康區正強街10號，電話：232-6951

(五)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消防分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民族路297號，電話：2711995

(六) 臺南市教育局體衛科 2991111

(七)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二、學校常用醫療機構聯絡電話

醫院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國立成大醫院	2353535	70403 臺南市勝利路138號
奇美醫院	2812811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新樓醫院	2748316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57號
市立醫院	2609926	701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670號
榮民醫院	3125101	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427號
郭綜合醫院	2221111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2段22號
署立醫院	2249893~5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三、總務處報告：

1. 110 學年持續進行之工程：

- (1) 藝文館防水修繕工程。
- (2) 圖書館屋頂防水、圍牆、水溝及游泳池地坪修繕工程。
- (3) 屋頂太陽光電設備施工及光電球場施工，施工期間籃球場及排球場將圍圍籬管制。
- (4) 一、二、三期及北棟校舍教室冷氣電力系統改善施工。
- (5) 全校普通教室及部分專科教室冷氣新設及汰舊換新。
- (6) 各班冷氣能源管理系統(EMS)安裝。

2. 請各位老師配合事項：

- (1) 各辦公室及學校空間，下班離開前請檢視各電器之電源是否有關閉，以節約能源。
- (2) 上課期間下午各校舍關門時間為 18:00，辦公室及教室門窗、氣窗要巡視及上鎖，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請勿留在學校，18:30 校門伸縮鐵門關閉及上鎖。
- (3) 開學後，車輛請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車頭朝外，教學區請勿停車。
- (4) 為達成行政院宣示在 111 年 2 月前全國達到「班班有冷氣」之目標，本校冷氣設備新增及汰換由教育局採分群方式依不同屬性（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冷氣機、冷氣能源管理系統三部分）辦理招標採購，目前進度：
 - 電力系統新設或既有系統改善由群長學校大橋國中已完招標並於 8 月 1 日開工，施工期限 240 日曆天（既設）及 120 日曆天（新設）。
 - 冷氣採購招標教育局在 4 月 28 日完成評選，選出合格廠商包括國際、日立、東元、冰點及夏普等 5 家。5 月 7 日本校也組成教室冷氣裝設推動小組，從 5 家廠商中選定國際牌進行施作，履約期限在 12 月底前完成新機裝設，目前教室內舊機已進行拆機作業。
 - 冷氣能源管理系統(EMS)方面，則將包含計費儲值系統、用電管理、自動需量反應、即時資訊呈現、用電查詢、統計報表、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等功能，8 月 6 日決標，履約期限在 12 月底前完成新機裝設。
 - 本案需於三個系統完工驗收後方能進行測機運轉使用，故需請大家忍耐配合此段冷氣及電力系統改善期間之時期。另施工期間以不影響上課為原則，上課期間不進到教室內施工，以室外為主。廠商會以夜間及假日施工，施工若有些許不便之處，也請體諒及包容，以期裝機的進度能儘早完成。

- ####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及 17-1 條規定辦理，為符合一般勞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及新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規定，請逕行至教育局愛課網平台 (<https://icourse.tn.edu.tw/mooc/index.php>) 觀看線上課程（課程名稱：職業安全衛生一般勞工在職教育訓練），可採個別或統一觀看取得 2 小時時數，惟

仍須聘請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之人員（校內人員擔任即可）實體講授 1 小時並拍照為證，以利各校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核予所屬教育訓練時數證明，請併簽到表及照片成果至少保存 3 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勞工(教職員工)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3 千元以下罰鍰。

4. 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經勞動部認可所製作 4 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可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並於該部教師 e 學院(<https://ups.moe.edu.tw/mooc/index.php>)播放，課程資訊如下：

(一)化學品危害通識暨廢棄物管理訓練，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

(二)中小學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課程，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三)校園安全與承攬管理，可抵充訓練時數 1 小時。

(四)Prevention Of Occupational Accidnet，可抵充訓練時數 2 小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上開課程時數共計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 2 小時；上網學習者可自由搭配組合觀看影片，其總時數若達 2 小時，則可以 2 小時計算。

四、輔委會報告：

一、輔導室伙伴團隊：

(分機 601)主任輔導教師：廖晉楷

(分機 602)輔導組長：莊建庭；慈輝組長：簡毓樺

(分機 601)特教組長：王盈譔；資料組長：楊絲絢

(分機 603)專任輔導教師：賴珍美(國中)、黃淑貞(國中)、陳芝吟(高中)

(特教辦公室、分機 605)特教班教師：蘇麗蓉導師、蘇玉帆導師、李碧玲(兼任)

(特教辦公室、分機 605)學習中心教師：林琇琳導師、江思穎導師、張倪蘋、張雅淇

在家教育巡迴班教師：陳冠雯

慈輝班導師：陳梅子、吳衍諒、林宜靜

二、導師定期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一學期一次)，且每學期文字不可一成不變

(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63621 號：重申提醒各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輔導紀錄

(二)110.8.12 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請導師定期撰寫學生輔導紀錄(一學期一次)，且每學期文字不可一成不變，國教署自 110 年開始將定期檢核各校學生輔導紀錄撰寫內容。

三、110/9/10 請導師協助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回饋單填寫

四、輔導組工作報告：

<主題：親職系列講座與家庭教育活動>

日期	時間	主題	對象
09.25(六)	08:30-11:50	親職座談會	本校同仁、家長
10.16(六)	09:00-12:00	教育優先區親職講座 I	社區家長

<主題：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課程系列活動>

日期	時間	主題	對象
09/11(六)	週一下午	原 111.01.10 技藝課程第 17 次上課改至 9/11(六)補課日	國三技藝課程學生
12.06(一)	13:05~14:55	國一職業達人講座-各班教室	國一學生
12.02(五)	12:30~16:00	社區高中職專業群科參訪	國二學生
12.15(三)	09:30~15:30	國一在地產業參訪(仁德區) 虹泰水凝膠工廠/家具博物館 分成 AB 梯次	國一學生
11.30 前		選聘技藝競賽選手及 110-2 技藝課程人員	國三學生
依來文時間		均質化職業試探活動，每日 40 國二及國三學生有興趣本議題者，自由參加。	國二與國三學生

※協助事項：

- (一)技藝課程名單已更新請重新下載，各職群名額有問題請直接電洽輔導組，家政職群煩請繼續推薦。<https://reurl.cc/vqY1ON>
- (二)中一職業達人講座，於期初發給調查單，請導師協助調查並招募當日能擔任講師的家長或是您生活圈的朋友足以講述者，每班兩名，懇請協助。
- (三)本學年度國二社區高中職參訪需導師隨隊。若有其他高中職的均質化活動(往年都是 11~12 月辦理)視函文發佈與時效性公布於學校首頁，若有興趣者再請導師推薦報名，適用於國中部學生(仍視函文規定)。由輔委會人員帶隊，導師視意願參加即可。
- (四)110 學年度本校需做生涯教育訪視，拜託導師協助國中生涯輔導記錄手冊：請國二、國三導師於 110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間指導學生黏妥成績單於「國中生涯輔導記錄手冊」第 7 頁。並完成 p10 頁的幹部與社團經歷記錄、p11 校外得獎記錄、p12 行為表現獎懲記錄。P21 也請班導師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 109-2 前的學生個人化諮詢記錄。

五、資料組工作報告：

(一)建置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1. 關於新生輔導資料紀錄表 **A 表**：

【中一】於新生訓練期間請導師協助填寫草稿，開學後請輔導老師於 9/17 (五) 前帶領新生填寫正式版。

【中四】請芝吟師帶領學生填寫。感謝上學期國、高中部班導師協助填寫 **B 表**；各項測驗結果亦建置於學生 B 表中，請導師留意。若您的 B 表尚未繳交，也請盡速交回資料組，謝謝您~~~

2. 教育局函示請高中各校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定期製作學生輔導記錄表。

(二)家庭狀況調查表：

【中一】利用新生訓練期間進行調查。

【中二、三、中六】請導師協助追蹤學生狀況，如有異動請修改於 110 學年度家庭狀況調查表上。

【中四、中五】請璿菁組長、柏軒老師協助學生填寫線上版。上述表單請於 9/22 前填寫完畢。

(三)施測心理測驗(輔導活動課施測、解釋測驗)

1. 國一：智力測驗（於新生訓練期間施測）、學習適應量表
2. 國二：多元性向測驗（第 8、9 週）、行為困擾量表調查（第 15 週）
3. 國三：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第 11 週）；生涯輔導可以參考二年級已施測的「多元性向測驗」
4. 需要補測的學生，將再擇期利用午休、班會、自習課時間補測。

(四)高中部活動及講座：輔委會分年級舉辦的講座，每年級會佔用 1~2 次週五彈性學習或綜合活動時間，請任課老師見諒！

日期	時間	主題	對象
09.25(六)	10:30-11:30	高中親職講座	高中家長
10.08(五)	13:05-16:00	高中生涯生命實地課程	中四、中五
10.30 (六)	未定	真人圖書館	校內學生
11.05(五)	13:05-14:55	生涯生命講座	中五
12.10 (五)	08:00-16:00	中四校外教學	中四
12.24(五)	13:05-14:55	生涯生命講座	中五
01.14(五)	13:05-16:00	學群簡介、書審與面試講座	中六

六、特教組工作報告：

(一)上學期特教組重點工作一覽表

110 年 8 月	應屆畢業生轉銜填寫完成並異動至新安置學校 自閉巡/情巡/聽語巡/視巡等巡迴輔導服務申請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特教交通費補助申請 8/25 特教知能研習暨特教新生說明會
110 年 9 月	高中部特教新生期初 IEP 會議兼個案會議 9/1 學習中心課程開始 9/13(5) 期初特推會 9/25 期初 IEP 會議—中一新生及新安置學生
110 年 10 月	10/18(5) 國中學、情障鑑定導師說明會(於導師會報一併作重點提醒) 10/7-8 國中第 1 次評量，學習中心提供特殊考場 10-11 月 學障鑑定開始申請、蒐集資料、施測
110 年 11 月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送件、鑑定心評教師入校觀察 11/16 預定國小特殊生參訪活動 11/22 預定特教宣導活動

110 年 12 月	學習障礙鑑定送件 12/1-2 國中第 2 次評量，學習中心提供特殊考場
111 年 1 月	情緒行為障礙研判會議 高中部特教生 110-1 期末暨 110-2 期初 IEP 會議兼個案會議 1/3(5) 期末特推會 1/14、17 學習中心期末 IEP 會議暨 109-2 期初 IEP 會議 1/17 特教班期末 IEP 會議暨 109-2 期初 IEP 會議 1/18-19 國中第 3 次評量，學習中心提供特殊考場

(二)報告事項

1. 學習中心課程從開學第 1 天即開始，前兩週因全校課表尚未確認，學習中心會發放臨時課表給學生及導師，待正式課表出爐後會再發放一次。臨時課表期間衝到原班每週只有一節的課只是暫時性的，不影響整學期學習，請讓學生至學習中心上課；正式課表發放後，請有抽課班級的任課教師避免長期調課，以免更動特教學生該節課抽離之科目。
2. 有到學習中心上課之學生，班上成績及學習中心成績比例分別占 40%及 60%；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每次段考後請各任課教師直接送成績至教務處，由教務處按比例調整學習中心學生成績，並由特教教師與教務處核對成績。
3. 各年級特教生均分散在不同班級，請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學生融入班級生活，有任何問題或需協助，可隨時與特教辦公室的個管老師連絡。
4. 若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導師每週確實有 2 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年嘉獎貳次；如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如同時輔導多位學生，仍以敘獎一次為限。109 學年度有部份班級至 7 月底 B 表仍未繳回，無記錄依據故未列入敘獎名單，希望導師們本學年度能於期末準時繳交 B 表，以利敘獎事宜。
5. 各班導師若發現貴班有疑似身心障礙的學生，煩請提報輔委會特教組及學習中心老師。因多數導師已熟悉檢定相關事宜，每學年一度的「**中學障情障鑑定導師說明會**」於 10/18(5)導師會報作重點提醒，簡化流程，節省各位導師的時間。評估認為學生有需求請再細問特教教師詳細申請流程及需蒐集之資料，感謝。
6. 可參考下方「**疑似特殊學生的特徵**」，若學生符合多項特徵則愈可能為特殊生。

*疑似特殊學生的特徵

- (1) 在普通班無法學習，上課常聽不懂。對老師交代的作業常不了解而無法順利完成。
- (2) 學業成績長期全班最差，考試總是全班最後一、二名。
- (3) 某些學科成就顯著低落，學習能力表現水準不到小學四年級的程
度。
- (4) 某些學科成就和其整體表現不一致。

- (5) 學習速度及反應較同年齡兒童顯得緩慢。
- (6) 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差，以致無法有效溝通。
- (7) 閱讀時不流暢，無法理解該年級閱讀內容，甚至無法看懂考卷。
- (8) 認字困難，認得的詞彙很少。
- (9) 無法寫出完整的句子或短文。
- (10) 四則運算有困難。
- (11) 組織能力差，對抽象概念符號或名詞亦常弄不清楚，須藉實物說明。
- (12) 隨機應變能力差，無法隨問題情境調整自己的行為。
- (13) 注意力非常不集中及無法持久、極易分心、常做白日夢等，甚或妨礙上課程序，影響學習效果。
- (14) 在班上難以和同學建立友誼，在班上常是一個人，或受大多數的同學拒絕。
- (15) 不能遵守團體規範，或參與團體生活。
- (16) 生活自理能力較同年齡兒童差，如個人清潔，物品文具的整理，穿衣穿鞋等。

五、圖書館報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圖書館資料

1. 圖書館年度重點工作

- (1) 善用各項經費擴充館藏，提升各項服務功能。
- (2) 利用館藏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 (3) 積極推動赴國中招生宣導各項事宜。
- (4) 賡續執行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專案。
- (5) 積極配合新課綱各項推動工作。
- (6) 持續推動高中部學生參加全國讀書心得及小論文競賽。
- (7) 積極參與各項對外比賽，精進師生知能。
- (8) 閱讀推動網配合學年各項活動更新，並持續利用粉絲團紀錄相關活動。
- (9) 招募國中部閱讀推動及高中部自主學習協助教師，歡迎有興趣同仁加入。

(10)圖書館繼續協助教育局進行『布可星球』閱讀素養(高中組)線上測驗命題，懇請校內同仁有意願者加入協助命題。

2. 採編組

(1)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導覽已利用暑期輔導活動中進行；國中預計開學後與配合彈性課程進行導覽。

(2)主題書展(如右圖)。

(3)剪報活動(詳細計畫請參閱閱讀推動網)。

(4)永報(本學期推出 59、60 期)。

(5)因疫情影響，原計畫暑假新生訓練時機完成高一、國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導覽暫停，將利用開學後班週會時機或彈性學習時間辦理。

(6)持續配合本校主題書展，推廣教育局「布可星球」閱讀活動，規劃每學期校內各年段積分最高三名，頒發禮卷獎勵。

(7)持續投入教育局「布可星球」高中組線上命題，進入第三期程命題活動，因人員異動，命題教師不足，懇請校內同仁有意願者加入協助命題。

(8)高一讀書心得寫作宣導，受疫情影響，改變方式，開學後利用圖書館導覽說明後，邀請學生撰寫，並擇優由圖書館篩選及輔導參加中學生網站比賽。

(9)高中、國中新生已於 8 月份建檔完，可開始借書。

3. 資訊媒體組

(1)學校提供教職員工使用電腦應設定保護裝置，如個人鑰匙、密碼以及螢幕保護，螢幕保護啟動時間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2)請校內教師多參加資訊類研習至少一年 6 小時，以利資訊教育之推動。

(3)設定密碼勿太簡單至少每三個月改一次密碼、請大家在公用電腦勿安裝無正版授權軟體，並注意防制勒索病毒之危害。

(4)減少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及儲存媒體等在正常的辦公時間之外遭未被授權的人員取用、遺失、竄改或是被破壞的機會(包括教師通訊錄)。

(5)校園公告是校內文件，請用 openid 登入閱讀。

(6)購買電子產品務必留意非大陸品牌，過去已添購大陸廠牌設備，注意勿和公務系統連線，年限到立即報廢。

六、 人事室報告：

榮譽榜-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質教師獎

*自我成長：陳芝吟教師

*服務熱忱：陳潔婷教師、郭如育教師、鄒佳凌教師

上學期指定的班級參加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永仁高中圖書館主題書展時程表

次數	日期	書展主題	心得撰寫	收件期限
1	09/07~09/24	環遊各地旅行去	全校同學自由參加； 201、202、203、204參加	09/27
2	10/19~11/12	推理小說的奇幻冒險	全校同學自由參加； 205、206、207指定參加	11/16
3	12/06~12/24	透過雜誌跟上世界脈動	全校同學自由參加； 501、502、503、504指定參加	12/27

*班級經營：繆美珍教師、蔡明宏教師、黃國榮教師
陳奕任教師

*優選：謝玉婷教師、邱玉青教師、賴穆萱教師、
蘇麗蓉教師

(一)人員異動

1. 離退人員：李靜儀教師 1100801 另有規劃，事辭。
2. 新進人員：
 - (1)游柏軒教師參加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本校高中部擔任生活科技科教師(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畢業)。
 - (3)高中部代理教師：林政宇(地理)、葉書廷(數學)、楊宛潔(英文)、
 - (4)國中部代理教師：李子昕(國文)、楊貽婷(歷史)、張倪蘋(特教)、張雅淇(特教)、沈宥均(表藝)、陳怡如(體育)、李孟真(健康教育)、蘇芳玉(視覺藝術)。
3. 行政職務異動：
 - (1)教務處：李靜儀 110 年 8 月 1 日辭職生效；蔡孟芬師新聘兼教務處教學組長。
 - (2)國中部：國中部主任由李政雄主任新聘兼；教務組長由于珮琪組長改聘兼；建州師免聘兼。

餘未異動。

(二)業務宣導

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4 日止受理申請，為方便同仁申請，本室已將前次申請有案者之申請表整理列印出來，請仔細核對各項資料(如:就讀學校/年級…)，檢查無誤後請簽名連同繳費等相關證件(國中小免交繳費證明文件)送回本室辦理，如有新發生(需檢具戶籍謄本)、漏列或資料錯誤者，亦請於期限內洽本室辦理。
2. 同仁如符合申請公餘進修學分補助費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3. 本校進修中之教師，請於預定取得學歷證書 1 個月前，主動洽本室詢問應備齊之改敘相關證件，以免資料不齊全，影響改敘生效日期。**重申：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以基於教學需要，事先同意其進修為要件。**
4. 本校高、國中部教師符合三款緩召 111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名冊計有劉紀亨組長及趙健何教師，如有錯誤或遺漏，請速洽本室查核補正辦理。
5. 「109 學年度擔任導師超勤時數敘獎」上下學期業已核發敘獎令在案，請自行至 ecpa「My Data」確認，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6. 本校 110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委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票選採線上票選，

請各位同仁於 8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上網投票。

7. 9/11(星期六)調整上班上課(補原 9/20(星期一)課程)。

8. 110 年教師節禮券(品)一案，擬提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辦理，請參閱討論提案。

9. 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一覽表暨「中華民國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供參

(三)法規宣導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發布，增訂考核年度內對學生有體罰、霸凌之情形者、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各項修正或新訂之重要人事法規及業務隨時公告，請同仁撥空上網查閱，謝謝！】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職員工一覽表 1100801

職稱	姓名	備註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洪慶在		陳韶芸		專任教師	黃勳儀		401導師	方家慶		人事主任	林麗美	
秘書	蔡佳燕		蘇美枝		專任教師	郭如育		402導師	常惠雯		助理員	劉佩琳	
教務主任	龔復祐		曹翔勛		專任教師	陳建州		403導師	林月娥		會計主任	楊芳端	
註冊組長	黃盟斌		何麗香		專任教師	郭佩琦		404導師	王盈文		佐理員	馮美雲	
教學組長	蔡孟芬		項蓉蓉		專任教師	林至穎		501導師	張憲卿		出納組長	鄭榮坤	
設備組長	謝宛玲		侯鈺萍		專任教師	黃千芬		502導師	王嘉宏		文書組長	黃月麗	
國中部主任	李政雄		蔡懿卿		專任教師	雷新泰		503導師	趙健何		庶務組長	曹漂洋	
教務組長	于佩琪		陳梅子		專任教師	賴文儀		504導師	顏盟宜		助理員	李俊青	
學務主任	劉政慈		邱玉青		專任教師	施念怡		601導師	蔡明宏		幹事	汪翠霞	
訓育組長	劉紀亨		楊介仁		專任教師	楊煥綺		602導師	葉郁芬		幹事	曾鈺真	
體育組長	王國丞		黃川燕		專任教師	黃馨儀		603導師	梁晏峻		幹事	游淑宜	
衛生組長	黃燕芬		劉怡秀		專任教師	洪梅芬		604導師	林秋華		護理師	謝淑琴	
教官	高思偉		洪慧君		專任教師	郭春美		專任教師	王煜嘉		護理師	何育慈	
教練	曾皓平		鄭佳凌		專任教師	陳奕任	調用	專任教師	林聖哲		臨時人員	楊通春	臨時人員
總務主任	陳博信		阮俞雅		特教班	姜夏君	留停	專任教師	陳貞慈		臨時人員	李彥瑩	臨時人員
輔導主任	廖晉楷		林宜靜		特教班	蘇麗蓉		專任教師	賴穆堂		臨時人員	陳道生	臨時人員
總務組長	簡毓樺		謝玉婷		資源班	蘇玉帆		專任教師	朱永濤		臨時人員	蘇佳鴻	臨時人員
輔導組長	莊建庭		宋秋伶		資源班	林琇琳		專任教師	陳潔婷		臨時人員	李佩芬	臨時人員
資料組長	楊綠綺		黃國榮		專家教育助理	江思穎		專任教師	賴淑梅		臨時人員	蔡耀耀	臨時人員
特教組長	王盈讓		謝子方		專任教師	陳冠雯		專任教師	陳昱州		臨時人員	陳或炫	臨時人員
圖書館主任	鄭明宗		蔡淑琴		專任教師	賴珍美		專任教師	游柏軒		臨時人員		
採編組長	林貞儀		繆美珍		專任教師	黃淑貞		專任教師	陳芝吟		臨時人員		
資訊組長	王翠菁		鄭振宏		專任教師			代理教師	葉書廷		臨時人員		
			吳衍諒		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	楊宛潔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李子昕	吳君	代理教師	林政宇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沈宥均	蔡才	代理教師	王閔丞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陳怡如	蔡才	代理教師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李孟真	蔡才	代理教師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楊怡婷	管控	代理教師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蘇芳玉	增置	代理教師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張雅淇		代理教師			臨時人員		
					代理教師	張倪穎		代理教師			臨時人員		

(為保障同仁權益，人事資料僅供業務使用，請勿外傳以免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七、會計室報告：

八、午餐秘書報告：

110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個人費用，將依往例區分2段期間梯次收費，學生依出納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1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825元，每日費用為37.5元(以月平均供餐22日計)，109學年度第2學期在校生疫情停課期間未退款部份，將直接於第一梯次收費金額中折抵減收。

110學年度第1學期午餐個人收費計算如下：

第1梯次：1,650元(計費期間110/9/1~110/10/31，計2個月)

【計算方式：825元 * 2個月 = \$1,650元】

第2梯次：2,175元(計費期間110/11/1~111/1/19，計3個月又倒扣8日)

【計算方式：(825元 * 3個月) - (37.5元 * 8日) = \$2,175元】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15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16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15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16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1. 原辦法於109.8.28校務會議通過。

2. 本次增加部分：

- (1)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3)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審議及救濟等事項。

決 議：

案由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提案方式修正案，請確依說明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 一、 依據 110 年 8 月 13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00962924 號函修正辦理。
- 二、 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為校長 1 人、各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 80 人、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組成，爰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共 107 人，則學生代表人數達百分之八才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三、 增列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決 議：

案由三：有關本校 110 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品)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 經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補助各校辦理致贈學校教職員工教師節敬師禮券(品)，於市府預算額度內每人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30 元，請貴校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採購敬師禮券(品)，禮券部分以購買商品禮券辦理，請經學校會議決議欲採購之教師節敬師禮券(品)，並於教師節前贈與所屬教師。先予敘明
- 二、 110 年度教師節敬師禮券(品)每人補助額度及採購方式…等，目前尚未收到來函，然鑒於核定時間非常急迫，造成採購上壓力，且未於會議充分討論，故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先行討論，屆時來函仍規定由學校自行採購，則依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 三、 討論事項：

- (一) 敬師禮券(品)內容：是否援例採購全聯禮券？
- (二) 採購金額：是否援例以百元為單位，市府補助額度如非百元則由同仁貼補差額(如補助 330 元，同仁貼補 70 元，採購 400 元禮券)？並由出納組統一自次月薪資扣補？

決 議：

拾、自由發言：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 00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校校長 1 人、各單位主管 9 人、全體專任教師 80 人、職員代表 7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89 人組成。
 - (二) 前款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 (三) 第一款學生代表 89 人，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
 - (四) 第一款職員代表除生輔組長、庶務組長、文書組長、出納組長 4 人為當然代表，其餘 3 人由全體職員互推產生。
-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 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並由校長核准）。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 校長交議。
- (二) 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 (六)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30 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施行

109.8.28 校務會議修正

預計 110.8.26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內容）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四)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六)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

三、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柒、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一、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 1 名、學務人員 2 名、諮輔人員 1 名、家長代表 1 名、學者專家 1 名、職員工代表 1 名及學生代表 1 名，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及法務等機關代表或必要相關人員參加。
- 二、當事人為學生時，應請導師列席會議。受調查人為教師時，應請教務主任列席會議。受調查人為職員工時，應請人事室主任列席會議。
- 三、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受理、調查、確認、輔導、申復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受調查人為校長時，由教育部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審議及救濟等事項。

捌、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玖、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國中小報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高中職報國教署備查。
-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3135878)及信箱(kaowei6666@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編組表，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如附件。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表（110 學年度）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男	洪慶在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女	劉政慈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男	高思偉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男	廖晉楷	
導師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男	王俊龍	

委員	教務主任	男	龔俊祐	
委員	訓育組長	男	劉紀亨	
學者專家	復興派出所長	男	劉展志	
學者專家	公民教師	女	郭如育	
學者專家	護理師	女	謝淑琴	
學生代表	班聯會長	女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目錄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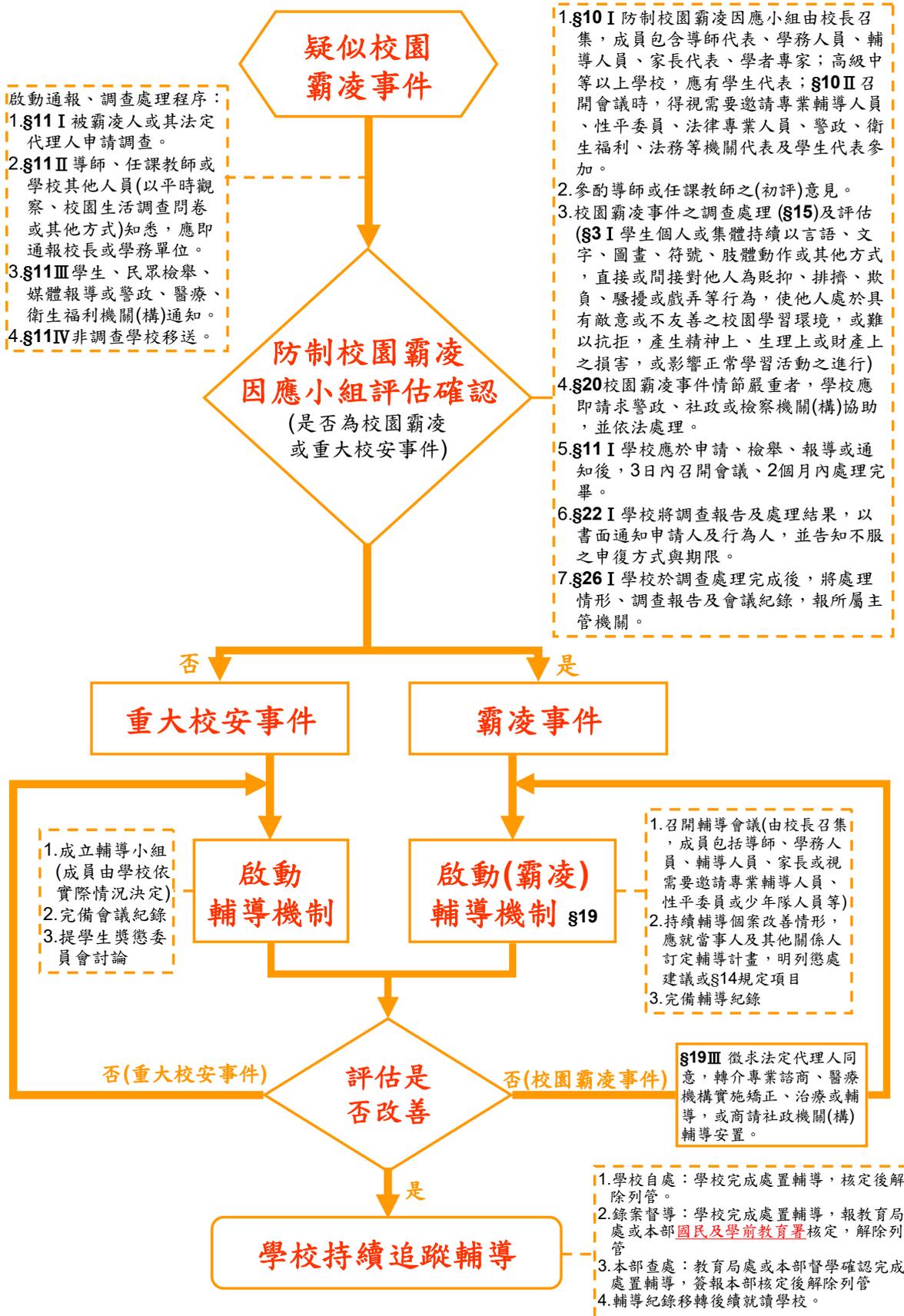
- 附件 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附件 2-1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 附件 2-2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 附件 2-3-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修)
- 附件 2-3-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簽到表(修)
- 附件 2-4-1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 附件 2-4-2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 附件 2-4-3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 附件 2-5 調查報告
- 附件 2-6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 附件 2-7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 附件 2-8-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 附件 2-9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 附件 3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 附件 4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附件 2-1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2-2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2-3-1-A

臺南市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

校園霸凌事件因應會議【3 日內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初步瞭解案件說明：……………。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議：

本案案情複雜需敦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研討本事件並指派調查人員(3 人，請載明職稱姓名)進行調查後，再召開因應會議討論。

提案 3：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2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確認識決是否屬於校園霸凌事件；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室：啟動輔導資源積極進行相關人員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 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參、散會

附件 2-3-1-B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確認**會議【2 個月內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記錄者：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事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與校園霸凌事件確認討論。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調查人員報告

（一）案由：本校 203 班蔡生和 216 班陳生因口角產生誤會，蔡生疑似多次被陳生毆打，蔡母因而提出調查申請。

（二）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四、雙方學生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受害學生法定代理人

（二）行為學生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貳、提案

提案 1：本事件是否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

決議：

【方案 1】本案件發生後，所有關係學生之家長皆到校了解情形，並針對相關學生做調查瞭解後，行為人多次以白癡、笨蛋等語欺負被霸凌人查證屬實（樣態應描述清楚），經投票○票同意，○票不同意，認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本案件決議列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

【方案 2】（描述事件樣態及摘要調查報告），（本事件為偶發衝突事件），經投票○票同意，○票不同意，決議列為非屬校園霸凌事件。

提案 2：本事件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屬確認霸凌事件應訂此項計畫：非屬霸凌事件本提案可免】

決議：

本案因雙方皆已悔過，也有悔改之意，雙方和解道歉家長與學生也都支持本案由學校持續協助輔導，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 3 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提案 3：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

決 議：

1. 學務處：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 3 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 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2. 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3. 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4. 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5. 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參、散會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校安事件 000000 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確認霸凌事件於追蹤輔導期後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校長

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者：

會議內容：

案 由：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 000000 號）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並進行該生們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請討論。

說 明：

1. 輔導人員：

- (1) 甲生(行為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行為已有改善及悔過，將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 (2) 乙生(被霸凌人)經○○輔導進行○次輔導後……
- (3) 檢附兩生之「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 (4) 該班另進行班級輔導 2 次，……

2. 班級導師：甲乙兩生目前於班上的相處情形…，學習情形…。

3. 總務處：…損壞，已協助修繕完畢。

決 議：

本案事件相關學生經輔導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學務人員	生輔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導師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			
學者專家	偵察佐			
學生代表	班聯會長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五、列席人員：無。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 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 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 理的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最近跟他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為什麼要對他做這個事		總共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2-4-4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敬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2-8-1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2-8-2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出席人員：

小組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導師代表	教師			
家長代表	家長			
學者專家	偵察佐			
	(可自行增修)			

☆本會委員人數共計：_____人。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 1/2。

列席人員：無。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評估理由成立，○人評估理由不成立。

貳、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評估之理由。），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 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敬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件 3

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 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 權之非財 產上損害 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